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4 期

(总第 258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淄政字〔2022〕31 号) (1)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淄政字〔2022〕32 号) (5)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淄政字〔2022〕33 号) (20)

关于表扬 2021 年度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的通报

(淄政字〔2022〕34 号) (22)

关于印发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淄政字〔2022〕35 号) (27)

关于印发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淄政字〔2022〕39 号) (44)

关于加快推动济淄同城化科创大走廊先行区建设的意见

(淄政字〔2022〕40 号) (6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2〕3 号)	(71)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12 号)	(76)
关于印发《淄博市消防救援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淄博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15 号)	(80)
关于修改淄博市资本市场突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16 号)	(110)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18 号)	(116)
关于 2022 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19 号)	(140)
关于印发 2022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20 号)	(143)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146)
------------------------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淄政字〔2022〕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9 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丰富我市金融业态,促进金融资源集聚,壮大金融产业规模,有力支撑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部署要求,制定本措施。

一、促进金融机构集聚发展

本文件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相关机构。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

性资金补助。实缴注册资本 5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1.2 亿元;40 亿元(含)至 50 亿元的,补助 1 亿元;30 亿元(含)至 40 亿元的,补助 7000 万元;20 亿元(含)至 30 亿元的,补助 5000 万元;10 亿元(含)至 20 亿元的,补助 30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 1000 万元;3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助 500 万元;1 亿元(含)至 3 亿元的,补助 300 万元。法人金融机构增资,对其增资部分,参照

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给予补助;第二次及以后增资的,其累计增资规模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

(二)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的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1. 对全国性银行、外资银行及省外城市商业银行的一级分行补助 500 万元,二级分行补助 300 万元;对省内城市商业银行一级分行补助 300 万元。

2. 对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补助 300 万元。

3. 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区域(业务)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或后台服务中心,补助 200 万元;对法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信托公司的业务总部或运营中心,补助 200 万元。

(三)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上述金融机构,自建或购买营业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款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补贴期间不得转租。

二、促进企业上市挂牌集聚发展

本文件所称企业上市挂牌是指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港交所等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和新三板上市挂牌融资。

(一)建立企业上市培育库,纳入企业上市培育库管理并启动上市工作的企业,市财政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培育补助。

(二)引导企业上市挂牌,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按照上市签约、首发辅导备案、受理首发申请、成功上市四个阶段,以 1 : 3 : 4 : 2 的比例给予支持,其中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财政分阶段给予总额 1000 万元,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财政分阶段给予总额 800 万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现转板至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齐至 1000 万元。已享受原分阶段上市支持政策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补齐至 800 万元。博山区、周村区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市财政按 1.5 倍给予支持。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财政按照融资净额 2‰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支持 100

万元。

(三)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形式实现上市,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我市且在我市纳税 50%以上的,市财政给予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一次性支持 1000 万元,给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一次性支持 800 万元。外地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主营业务迁入我市且在我市纳税 80%以上的,享受“一事一议”专项政策。对于促进我市企业通过并购借壳方式上市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支持 50 万元。

(四)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我市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的,在支持新上市公司 1000 万元基础上,市财政给予母公司 150 万元的支持,并以此为基准,每成功分拆一家,按照多 50 万元递增。

(五)企业按照上市、新三板挂牌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股权架构规范而形成的相关支出,上市挂牌成功后,财政部门对其经济贡献进行测算,对公司按 90%给予支持,自然人股东按 80%给予支持。

(六)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实现再融资且融资额 7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市财政按其年度实际再融资额的 2%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

(七)提升上市挂牌政策兑付效率,分阶段上市挂牌政策申报 3 个月内给予兑现,其他资金按年度组织实施。特殊事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研究确定支持政策。

三、促进地方金融组织集聚发展

本文件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取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核发的业务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开展权益类交易和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参与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机构或组织。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金融组织,实缴注册资本 1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5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 300 万元;3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助 150 万元;1 亿元(含)至 3 亿元的,补助 50 万元;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补助 30 万元。补助资金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 30%,第二期支付 70%。申请第二期资金补助的地方金融组织,需持续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且通过年审。对参与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市财政根据试点开展情况给予一定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开办费

和贴息补助,具体奖励金额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核算后,下达试点区县统筹使用。

(二)地方金融组织增资,其增资后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高一级补助标准的,补足补助差额部分。

(三)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金融组织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合同价款的2%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0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3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50万元,补贴期间不得转租。

四、促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集聚发展

本文件所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表述为“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或以股权投资(管理)为实际主营业务,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相关补贴政策按照我市推进基金机构集聚发展的相关政策执行。

五、促进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集聚发展

本文件所称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保险中介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债券评级业务的

信用评级机构,以及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影响的金融法律服务、财务会计服务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等。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含)以上的,补助60万元;2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补助30万元;1000万元(含)至2000万元的,补助20万元;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补助10万元。

(二)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合同价款的2%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0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3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50万元,补贴期间不得转租。

(三)积极吸引国际顶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研究确定扶持政策。

六、其他规定

(一)本文件规定的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本文件涉及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补助资金分担方式按原有文件执行,其他各项补助资金除明确由市财政负担的,由市和所在区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享受本文件财政资金支持企业需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

(二)享受本文件规定政策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等,应承诺持续在我市经营,确需迁离本市的、实缴注册资本规模减少的,须提前告知并退还享受的补助资金。企业因违规违法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享受本政策的资格。

(三)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之前有关政

策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规定为准,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3 号)同时废止。

(四)本文件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淄政字〔2022〕3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淄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9 日

淄博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1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全市上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深化实施“六大赋能”和高质量发展“十二大攻坚行动”,扎实组织“落实突破年”,圆满完成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发展实现良好开局。

(一)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发展活力明显增强。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统筹做好能源保供和要素保障,经济运行回升向好。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4200.6 亿元,同比增长 9.4%,增速列全省第二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4.1%,增速列全省第二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9 亿元,同比增长 14.8%,增速列全省第三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0.7 亿元,同比增长

2.6%;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2.1%,增速列全省第一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5.4%;外贸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千亿元,达到 1192.4 亿元,同比增长 33.6%;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6100.2 亿元,同比增长 9.7%,各项贷款余额 4263.3 亿元,同比增长 10.4%,存贷比达到 69.89%,较上年同期提高 0.43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9% 和 10.1%;人口自然增长率、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等指标完成预期目标。

(二)动能转换加力提速,产业升级步伐加快。一是传统动能加快升级。启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计划,实施市级重点技改项目 501 项,创新推出“技改专项贷”“零费率担保”扶持政策,拉动全市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22.5%,增速列全省第三位。我市 4 条转型典型经验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通报表扬。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出台支持淄博老工业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二是“四强”产业加快发展。出台支持“四强”产业发展“一业一

策”69条,创新实施产业链“链长制”,19条优势产业链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6.3%，“四强”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48.9%，比上年提高1.7个百分点。市级智慧工厂、智能车间达到472个,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7家、省“专精特新”企业64家。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荣获第八届省长质量奖。三是新经济强势开局。出台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规划和支持氢能发展政策措施,围绕11条产业“新赛道”推出新经济创新场景50个,卡奥斯海智造工业互联网平台、能链物流油品供应链平台等头部企业落地运行,新经济入库培育企业达到1632家,哪吒、瞪羚类和独角兽类企业达到197家。建成全国第一座高速服务区加氢站,成为全国唯一一个进入五大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的合作城市,入选国家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城市。全市“四新”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33%。四是服务业质效提升。扎实推进现代服务业三年攻坚行动,21个项目纳入省服务业重大项目库,2个特色小镇获得“山东省服务业特色小镇”称号,黄三角数据产业集聚区被命名为“山东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8%,现代服务业占服

务业比重达到54.3%。五是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强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攻坚行动,组织实施“季度攻坚战役”,500个市重大项目完成投资1169亿元,投资完成率达到106.3%,项目开工数、投资额分别较上年增加83个、319亿元,创历年新高。152个项目列入省重点,数量列全省第一位,完成投资781.6亿元,投资完成率达到138.6%。六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扎实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新增院士工作站10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22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379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47.1%,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79%,获批开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中国(淄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七是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初见成效。实施资本市场突破行动,新增上市企业6家,在全省率先实现A股上市企业区县全覆盖。落实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成功举办2021中国金融与产业发展(淄博)峰会,创新推出百亿级淄博龙门新兴产业发展母基金和全国首支地市级S基金,全市政府参股类基金达到69支、基金规模1424亿元。强化金融风险防控,46个重点风险担保圈实现动态清零,全市不良

贷款率降至近年最低。

(三)全域公园城市扎实推进,城市品质能级加快跃升。一是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全面起势。完成全域公园城市规划编制,实施总投资 496.4 亿元的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十大行动”,高标准推进孝妇河文化休闲生态观光带、公园绿地提升等重点工程,高新区双创公园城、文体中心等一批城市公园项目顺利完工,新建和改造提升城市绿道 100 公里、公园绿地面积 916 公顷,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9.21 平方米。二是城市承载功能持续提升。总投资 441 亿元的沾化至临淄、临淄至临沂、济南至潍坊、济南至高青高速淄博段完成年度计划投资。小清河复航工程完成航道主体扩挖,淄博港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张博市域铁路改造工程获批立项。总投资 245 亿元的城市快速路网一期工程部分路段主体贯通。火车站南广场片区改造全面完成,北广场片区开工建设。大力布局 5G 基础设施建设,全市累计建成 5G 基站 5398 个,城区及重点镇实现 5G 网络覆盖。三是城市管理更加精细。深化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新建雨污水管网 94.1 公里、改造合流管网 78 公里,整治裸露土地 118.2 万平方米,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城

乡面貌明显改善。建设城市管理智慧大脑和主城区智慧停车平台,在中心城区施划停车泊位 1.2 万个。四是城市形象更加凸显。实施城市视觉一体化提升工程,北京路完成 82 个单体建筑立面亮化,完成柳泉路、新村路、明清街、尚美第三城等视觉一体化改造提升。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开工棚户区改造项目 25 个、11385 套,改造老旧小区 30 个、3 万户,整治改造背街小巷 78 条。

(四)文化旅游加快融合,城市活力显著提升。一是齐文化传承创新富有成效。开展齐文化传承创新突破行动,有序推进 24 项重大工程,成功举办第十八届齐文化节、“稷下学宫·社会发展与中国社会学溯源高峰论坛”。二是全域旅游加快推进。聊斋文化旅游区等项目加快落地,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红叶柿岩、三水源、老新华文化创意产业园等 66 个重点文旅项目完成投资 124.37 亿元,周村古商城列入首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名单。推出“齐游淄博”活动,发行“齐惠游”旅游年卡 1.6 万余张,累计持卡游园人数超 3.5 万人次。全年接待游客总人数 4738.5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552.5 亿元。三是文化供给更加丰富。改造提升 427 家“5+N”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新建“城市书房+”新

型公共阅读服务设施 92 处,累计接待读者 200 余万人次。深入推进文化惠民,送戏下乡 4573 场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37158 场次。成功举办“齐舞·悦动”淄博文化艺术季,线上线下参与观众达 60 万人次。四是城市活力持续提升。成功举办“起源地杯”国际青年足球锦标赛、第二届淄博青岛啤酒节等活动,实施 54 个夜间经济重点建设项目,新建多功能运动场地 52 片、青年时尚运动场所 20 处、全民健身场地 238 处,打造了青年夜跑、青年骑行等一批网红打卡点,城市“青和力”指数不断提升。

(五)数字赋能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一是现代农业加快发展。严守粮食安全和耕地红线,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实现“只增不减”。40 个数字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51.86 亿元,打造经典应用场景 30 个。建设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11 个、农业产业强镇 31 个,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184 家。二是乡村环境更加宜居。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组织实施 25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程,建设乡村振兴精品片区 11 个,农村生活垃圾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全域覆盖,农村无害化厕所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具备硬化

条件的行政村内 90% 以上住户实现道路硬化。三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实现有效衔接。建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体系,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共投入 3.2 亿元,加强以南部山区、太河库区和黄河滩区等区域为重点的后续帮扶工作,实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项目 157 个,9.78 万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实现稳定脱贫。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5 万元以下村实现“清零”,村集体经济收入 10 万元以上村占比达到 88.9%。

(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出台全国首个市级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在省内率先打响 VOCs 综合整治攻坚战,优良天数达到 222 天,是 2013 年以来的最好成绩。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水环境质量指数位列全省第一。二是生态修复成效明显。启动实施“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开工项目 80 个,完成投资 70.01 亿元。深化实施河长制湖长制,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达 14 条,马踏湖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荣获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第一名。实施山体绿化提升工程,完成绿化提升面积 3 万亩,生态修复废弃露天矿山 22 处,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2.46%,列全省第二位。三是绿色发展

扎实推进。在全省率先出台《减碳降碳十大行动工作方案》，对 16 个“两高”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关停 11 台燃煤机组，压减钢铁产能 392 万吨，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5.9%。加快发展新能源，3 个区县入选国家光伏试点，光伏装机规模达到 110 万千瓦。新建加氢站 4 座，全市加氢站达到 5 座，充电桩达到 3429 个。

（七）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发展活力进一步释放。一是改革攻坚纵深迈进。“十大重点改革攻坚事项”53 项改革任务完成既定目标，技改专项贷、无证明城市等 10 余项改革实践得到省肯定。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等国字号改革扎实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做法荣获中国改革特别案例奖，在全省率先建立市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系统，年内完成入市交易 9 宗。二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创新实施营商环境“以评促转”试点，在全省率先推行行政审批全领域“一证化”改革，审批材料、审批环节、审批时间均压缩 50% 以上。发布免提交证明事项 1.34 万项，在全省率先建成全领域“无证明城市”。推行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改革，132 个“一件事”实现“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表申请”。工程建设项

目审批全流程由 240 个工作日压减至 85 个工作日以内。453 项事项实现“跨域通办”。新设市场主体 9.94 万户，同比增长 4.93%。三是“双招双引”成效显著。深化“六个一”招引机制，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339 个，到位省外资金 572.9 亿元，同比增长 17%。实际使用外资 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6.98%，规模创历史新高，增速列全省第二位。新增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62 人，新引进大学生 5 万人，驻淄高校毕业生留淄率同比提高 10.5 个百分点。四是开放水平持续提升。成功举办鲁港经济合作洽谈会。综合保税区开工项目 36 个，年内进出口同比增长 292.2%。启动编制鲁中国际陆港规划，稳步运营“齐鲁号”和五定班列。跨境电商发展步伐加快，完成进出口 32.7 亿元，获批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五是区域融合更加深入。实施高青县黄河淤背区百里生态廊道建设等 64 个年度黄河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42 亿元。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完成问题整改 31 个。深化济淄同城化建设战略合作协议落地落实，规划建设济淄同城化科创大走廊先行区，氢能基础产业集聚区、先进制造与人工智能研究院等一批与驻济高校和科研院合作的创新平台先后落地。

出台支持博山区、周村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临淄区列入国家独立工矿区新增试点,沂源县列入“十四五”革命老区国家扶持范围。

(八)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群众生活品质明显提升。2021年度10大类27项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年度计划任务全面完成,在全省率先制定《建设高品质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的行动方案(2022—2024年)》,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80.9%。一是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2.89亿元,城镇新增就业5.9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82%。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持续扩大“齐惠保”覆盖范围,年度投保人数达158万人。推进医保付费方式改革,成为全国首批实际付费试点城市。在全国率先组织开展“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活动,2580家定点医药机构实现省内个人账户“一卡通行”全覆盖。构建“1+N”大救助体系,9类困难群众的14项救助保障标准全面提高10%以上,推出“淄助你”“长者食堂”等一批特色服务品牌,老年人等特定人群免费乘坐公交车,获批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城市。二是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坚持教育优先

发展,新改扩建86所中小学、幼儿园,青岛科技大学、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产教融合基地顺利推进。445所学校安装在线教学同步课堂系统1715套。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开展课后延时服务,355所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面向社会开放。我市运动健儿在奥运会、全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三是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全市疫苗日最大接种能力达到16.6万剂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日趋完善,组建县域医共体20个,建成“名医基层工作站”103个,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覆盖率达100%。四是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完成第十三届村(社区)换届工作。实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建设美好村庄和美好社区123个,23个单位被评为全省和谐社区创建示范单位。开展社会治安系列专项行动,全市可防性案件同比下降14%,道路交通事故指标全面下降。牢牢抓紧校园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监管,持续化解信访案件,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但也要看到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稳增长、促发展、保安全面临诸多挑战;产业转型升级步伐还不够快,高端性产业引领带动作

用不足,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优质平台和产业生态需要进一步培育;绿色转型压力加大,“两高”行业压存量控增量压力并存,减碳降碳和生态环境改善压力较大;城市竞争力还不强,城市能级需要进一步提升;民生社会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品质民生建设需要持续加力,等等。

二、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

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创造性贯彻落实省委“六个一”发展思路、“六个更加注重”策略方法、“十二个着力”重点任务,聚焦建设“九个现代化新淄博”,深化产业赋能、科教创新赋能、金融赋能、文化赋能、生态赋能、改革开放赋能、城市平台赋能、民生赋能、治理赋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聚力实施产业、开放、城市、生态、文化、民生“六大品质提升工程”,全力巩固提升稳中向好、进中提质发展态势,奋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走在全省前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增长7%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外贸进出口总额和实际使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全面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

三、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巩固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在稳定经济运行上实现新提升。一是加强投资和项目建设。坚持资源要素跟着项目走,全力抓好总投资5500亿元的460个市重大项目,力争不需要新增土地指标项目上半年全部开工,有新增土地指标需求项目三季度全部开工,年度投资完成1150亿元以上,拉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位居全省前列。抓好128个省级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开工率、计划投资完成率均实现100%。开展基础设施“七网”建设行动,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城市数字大脑,实现重点乡镇、工业园区5G网络全覆盖。加强招引项目落地,新引进过亿元项目340个,省外到位资金600亿元。二是扩大消费需求。落实省扩需求“十大行动”和新能源汽车、家电更新等消费政策,办好全市消费促进月、“品游淄博”文旅活动年等系列活

动,新增新能源汽车 1 万辆。改造提升张店新世界商业街等特色街区。推进城乡绿色智慧物流生态体系建设,建设规范化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500 个以上。三是培育市场主体。建好用好“淄惠企·服务企业云平台”,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力争营业收入过百亿元企业达到 17 家左右。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性扶持创业 1.5 万人。优化升级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营造优良创业环境。

(二)拓宽转型发展路径,在优化产业发展生态上实现新提升。一是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实施科技企业梯次培育工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达到 1700 家、120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85%。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布局建设氢能产业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联合体,争取淄博绿色化工与功能材料山东省实验室批复挂牌,新增省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 15 家以上。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行动,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深化校城融合发展,支持山东理工大学建设国家级大学科技园,推

进山东科技大学淄博产业技术学院、青岛科技大学淄博教科产融合基地建设。加快集聚“高精尖缺”人才,年内新增省级及以上高层次行业领军人才 60 人以上。二是深化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推动人才贷、科技成果转化贷等金融产品增量扩面,力争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0%,突破 4700 亿元,存贷比达到 70%以上。深化资本市场突破行动,力争新增上市公司 5 家以上,10 家左右企业报辅导或申报 IPO。健全以科创发展为导向的产业基金体系,力争全市基金规模达到 1700 亿元。三是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以争创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为目标,深入实施“减碳降碳十大行动”,推进产业、能源、交通、建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聚焦绿色智慧能源城市建设,按照先立后破原则,加快实施“六大能源工程”,大力发展光伏、氢能等非化石能源,力争新增光伏装机规模 120 万千瓦以上,新建改造 10 座综合能源港;持续压减小煤电机组规模,年内关停煤电机组、燃煤锅炉 20 台,煤炭消费总量压减 50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7%。加强新型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增汽车充电桩 3500 个、加氢站 2 个。用好省支持淄博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建设机遇,加快培育壮大氢能、光伏、储能等新

能源产业,实现减碳降碳与新兴产业发展双赢。

(三)推深做实“优”和“扩”两篇文章,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上实现新提升。一是推动产业数字化改造。推进数字化“千项技改、千企转型”工程,推动“技改专项贷”提质扩面,实施重点技改项目500个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覆盖面累计达到80%。加快产业算力中心建设,培育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30个以上,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25%以上。二是推动“四强”产业提级增效。实施“四强”产业提级增效行动,推动重大产业链项目投产达效,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MEMS和物联网、氢能及燃料电池等19条重点产业链,力争“四强”产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突出抓好7个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发展,力争产业集群和领军企业销售收入增长10%以上。三是推动新经济发展提速。实施新经济培育“沃土”行动,加快培育壮大氢能和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自动驾驶、新能源新环保等产业新地标,支持办好2022氢能产业发展创新峰会,年内打造形成600台无人驾驶、200辆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场景。实施新物种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年内培育独角兽类和瞪羚

类企业15家以上、国家及省级“专精特新”企业30家以上。四是推动服务业提档升级。聚焦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建设,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推动服务业融合、集聚、创新发展。抓好服务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集聚区三大载体建设,大力发展“线上经济”和“非接触经济”,做强现代物流、工业设计、会展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争创省级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市,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达到8%,现代服务业占比达到55%以上。五是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深化齐文化传承创新突破行动,开工建设“齐风胜境”等精品工程,启动齐国故城、蹴鞠、淄博工业遗址群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争创联合国创意城市。优化“一核两翼三带六组团”全域布局,抓好华侨城、牛郎织女景区等30个文旅重点项目建设,培育5处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四)完善城市功能和治理体系,在增强城市能级上实现新提升。一是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高标准做好中央活力区等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加快推进小清河复航、济南至潍坊、临淄至临沂高速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争取沾化至临淄、济南至高青

高速年内建成通车,开工建设高青至商河高速公路。实施经十路东延等国省干线公路项目,推进张博市域铁路改造和城市大外环项目建设。加快31个物流重点项目建设,争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基本建成投用城市快速路网一期工程,实施北京路、上海路快速化提升改造,新改扩建广州路、华光路等26条道路,建成5个过街天桥。全面推进火车站北广场片区等城市更新项目,改造老旧小区46个、4万户,改造棚户区23个、2.75万套。新建、改造265.3公里城市供水管网,开工建设淄博新区水厂,农村规模化供水率提升至75%。对100万户居民天然气设施进行改造更新,实现全市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全覆盖。二是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深入推进全域公园建设,实施市植物园改造、柳泉湿地公园等281个重点项目,建设孝妇河奥林匹克公园和东部山地运动公园,完成孝妇河文化休闲生态观光带一期工程并启动二期工程建设。新建改造园林绿地400公顷、绿道100公里、廊道100公里,完成山体绿化提升5000亩,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0.3%以上。持续推进精准治污减排,实施21个VOCs和NO_x治理项目,确保PM_{2.5}平均浓度降低5.7%、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60.2%。深入实施“八水

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加快建设现代水网,年内开工项目28项,计划完成投资17亿元。开展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清零”行动,改造合流管网90公里,力争主要河流断面消除V类水体。扎实推进“固废整治五年专项行动”,争创“无废城市”。实施明清街北段等视觉一体化提升工程,建设一批公园小品,提升城市时尚气质。三是提升城市发展活力。统筹推进“五好”城市 and 多彩活力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建设,启动建设国际会展中心,建设90家“城市书房+”新型公共阅读空间、50处多功能运动场地、20处青年时尚运动场地,开展剧院影城免费开放日活动,打造“15分钟文化健身圈”。办好省第十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麦田音乐节、青岛啤酒节、“起源地杯”国际青年足球锦标赛、电竞大赛、淄博马拉松等赛事活动,提升城市活力指数。

(五)持续拓展发展新空间,在深化改革开放上实现新提升。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共同富裕、打造对外开放高地、数字化转型“五大集成改革”,促进资源要素高效配置,更好发挥改革政策协同效应。推出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升级版,推进营商环境“以评促转”

试点,启动“无证明城市”省级标准化试点,全面推进行政审批全领域“一证化”和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改革,打造“齐好办”政务服务品牌。深入推进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先进经验。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加强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建设,推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市属企业整合重组,组建产业发展集团。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制度,营造更加宽松包容的发展环境。二是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加快淄博综合保税区“五个中心”建设,实施保税研发中心等总投资 80 亿元的 6 个基础设施项目,智慧冷链仓储及加工中心一期投产。规划建设鲁中国际陆港,常态化运营中欧班列,大力推进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力争进出口过 10 亿元企业达到 15 家以上,新增有进出口业绩企业 500 家。高水平举办鲁港经济合作洽谈会、齐商大会等高端活动,力争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340 个,省外到位资金突破 600 亿元,实际使用外资 8.5 亿美元。三是深度融入重大区域战略。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实施黄河三角洲药谷、氟硅新材料基地等重大项目,打造沿黄新动能增长极。

扎实推进“济淄六个同城化”,推动济淄同城化科创大走廊先行区建设,支持周村区推进省会经济圈绿色一体化发展,布局建设国家级无机非金属材料孵化器和新材料特色产业园。以“五个协同发展”链接胶东经济圈,加速打造淄博“出海口”,进一步畅通集聚优质要素资源通道。

(六)加快建设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上实现新提升。一是深入推进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加快中国农业科学院数字农业农村研究院落地,推进 40 个数字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新建应用场景 20 个以上,培育高青黑牛、沂源苹果、博山猕猴桃等 6 条数字化农业产业链。二是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全面完成省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确保粮食种植面积、总产量保持稳定。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快速发展,建设标杆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0 个以上,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200 家。三是扎实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建设提升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和全域美丽乡村,新建省级美丽乡村 26 个。开展“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新改建“四好农村路”260 公里。深化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村容村貌整治,优化乡村居住环境。四是抓好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重点区域后续帮扶,打造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七)更大力度推动发展成果共享,在打造品质民生上实现新提升。一是提升就业品质。实施“创业齐都·乐业淄博”计划,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每年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7亿元。全力优化人才环境,筹建人才公寓1万套,新引进大学生4万人以上。提供城乡公益性岗位1.63万个,新增城镇就业5.5万人。二是提升教育品质。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容提质行动,新改扩建中小学9所、幼儿园42所,新增学位1万个以上,全面建成“交互式”在线教学系统。建成20处示范性托育机构。全面落实中小学“双减”政策,推动课后服务向午休、午餐托管服务延伸。实施义务教育强镇筑基试点,启动省级特色高中建设,持续提升基础教育品质。实施驻淄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支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淄博职业学院提升办学层次。三是提升医疗品质。实施市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市公

共卫生中心、市中心医院西院区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建成知名专家团队工作室80家、临床重点专科50个。开展“千名中医进基层”和“中医药适宜技术进万家”活动,对100名适应症脑瘫儿童实施康复手术救助。开展“门诊慢性病村卫生室延伸服务点”试点,新建50处中心村卫生室,打造农村“15分钟健康服务圈”。四是提升养老品质。实施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建成市级智慧养老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新建长者食堂300处、家庭养老床位3000张,新增机构养老床位1000张,镇、街道综合养老机构覆盖率分别达到60%、100%。推动医院、养老院“1+1”融合发展,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公立医疗机构15家。五是提升社会保障品质。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鼓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推进法定人群全覆盖。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异地就医便利度。推进“国家集采药品进药店”活动,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持续扩大“齐惠保”覆盖面。健全“1+N”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出台突发急难群众救助政策,将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再提高10%,为1.5万名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提供护理补贴。

(八)守牢高质量发展底线,在统筹

发展和安全上实现新提升。一是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底线。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做好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做好疫苗接种，持续巩固疫情防控平稳态势。二是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高标准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持续提升安全生产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三是坚决守住金融风险底线。探索建立风险企业预警制度，加快重点机构、重点企业风险出清，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金融欺诈等非法金融活动，确保金融稳定发展。四是坚决守住社会稳定底线。严格按照法定

权限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持续强化行政指导服务，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深入开展“治重化解”专项行动，加强纠纷排查治理，持续提升社会治理网络化、智慧化水平。有序推进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持续抓好校园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争创国家食品安全放心城市，以稳定祥和的社会发展态势，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主要预期目标

附件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年完成		2022 年预期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200.6	9.4	—	7 以上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4.1	—	7 以上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	8.8	—	8
二、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22.1	—	10 以上
三、外经外贸					
实际使用外资	亿美元	8.2	116.98	保持稳定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192.4	33.6	保持稳定	

四、科技创新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2.79	—	2.85	—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	%	10 以上	—	10 以上	—
“四新”经济占比	%	33	—	提高 2 个百分点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占比	%	1.98	—	2.38	—
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47.1	—	50	—
五、财政金融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69	14.8	—	7 以上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520.7	2.6	—	2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亿元	6100.2	9.7	6710	10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亿元	4263.3	10.4	4700	10
六、节能减排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吨标煤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VOCs 削减量	万吨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COD 排放削减量	万吨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七、就业和人民生活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5.99	—	5.5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82	—	4.5 以内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0096	7.9	—	7 左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3010	10.1	—	7 以上
八、粮食					
粮食播种面积	万亩	326	—	320 万亩以上	
粮食产量	亿斤	28.95	—	保持稳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2 年度国有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淄政字〔2022〕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3 日

淄博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作用,强化土地供应管理,立足保护资源、保持发展、保障民生,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 号)文件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要求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全面推行“五个优化”,做优做强传统产业和“四强”产业,大力发展“四新”经济,优化城市用地结构,优先保护基本农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通过科学供地,促进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

力,持续优存量、扩增量,加快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2 年淄博市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 3631.8584 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1. 住宅用地。2022 年度计划供应 552.174 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15.2%。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410.4959 公顷,租赁住宅用地 3.5399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138.1382 公顷。

2. 商服用地。2022 年度计划供应 134.0803 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3.69%。

3. 工矿仓储用地。2022 年度计划供应 642.0072 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17.68%。

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022 年度计划供应 173.2853 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4.77%。

5. 交通运输用地。2022 年度计划供

应 2048.8777 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56.41%。

6.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78.1339 公顷。

7. 特殊用地 3.3 公顷。

三、保障措施

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落实供地计划主体责任,严格供应计划执行,确定供地时序,统筹推进供地土壤污染调查、文物影响评估等工作。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文旅、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及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有序实施。

附件:1. 淄博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淄博市 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 2021 年度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突出贡献企业的通报

淄政字〔2022〕3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21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就。在此过程中,涌现出一大批综合实力强、专业技术硬、经营行为规范的工程建设企业,为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倡树典型,进一步凝聚起推动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经研究决定,从增产创收、开拓外埠市场、技术进步、跨越发展、合作发展、专业发展、技术服务、创优夺杯等 8 个方面,对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159 家企

业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企业珍惜荣誉,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努力开创追求卓越的新境界、新高度,引领全市建筑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全市上下要向受到表扬的企业学习,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和“品质提升年”工作要求,树立一流格局,追求一流品质,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2021 年度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突出贡献企业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2021 年度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名单

一、增产创收突出贡献企业(30 家)

1.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3.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4. 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5.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7. 金瀚建设有限公司
8. 山东桓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11. 山东齐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山东九强集团有限公司
13. 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4. 山东鑫炬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开拓建设有限公司
16.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17. 山东金泰建设有限公司
18. 山东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 淄博齐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 山东泰和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21. 山东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22. 盛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 山东朱台建工有限公司

24. 山东天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 山东清河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26. 山东远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 山东宝诚集团有限公司
28. 山东田兴建工有限公司
29. 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0. 淄博金尔工贸有限公司

二、开拓外埠市场突出贡献企业(10 家)

1.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2.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山东桓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山东齐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 金瀚建设有限公司
7. 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8. 山东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10.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三、技术进步突出贡献企业(31 家)

1. 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3.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6. 山东淄博环宇桥梁模板有限公司
7. 山东安成建工有限公司
8. 山东瀛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 淄博博大钢板仓有限公司
11. 山东艺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2. 山东诺铭智慧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13. 山东鲁中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4. 山东中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山东中联电气有限公司
16. 山东大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7. 山东建中建设有限公司
18. 山东斯普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 山东博威涂料有限公司
20.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 山东缘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 山东红阳高温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 山东齐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 山东乐辰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东保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6. 淄博东杰电气有限公司
27. 山东双百电子有限公司
28. 山东松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9. 山东良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淄博弘康电力喷涂技术有限公司
31. 山东德瑞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四、跨越发展突出贡献企业(20家)

1.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2. 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3.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山东桓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山东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山东清河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7. 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8. 山东方正建工有限公司
9. 山东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山东宝诚集团有限公司
11. 淄博齐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 山东远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山东胜越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 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15. 山东海子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16. 山东恒祥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7. 山东金驰建设有限公司
18. 山东宏正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9. 山东地邦建工有限公司
20. 山东齐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五、合作发展突出贡献企业(19家)

1. 新东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山东金城荣基地产有限公司
4. 山东宏程建设有限公司
5. 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山东金鼎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7. 淄博天煜置业有限公司
 8. 沂源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9. 中房集团(淄博)城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 山东蓝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淄博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山东金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山东齐鲁盛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4. 淄博鼎成置业有限公司
 15. 山东乾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淄博王舍汇成置业有限公司(福建汇智成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
 17. 山东天鸿大成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天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18. 淄博锦美置业有限公司(山东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
 19. 淄博盛创房地产有限公司(潍坊旭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
 20. 山东宏正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机电安装)
 21. 淄博北岳设备防护工程有限公司(机电安装)
 22. 淄博平原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机电安装)
 23. 山东锦城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钢结构)
 24. 山东淄博环宇桥梁模板有限公司(钢结构)
 25. 山东京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输变电)
 26. 山东锐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输变电)
 27. 山东国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电子与智能化)
 28. 山东通广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与智能化)
 29. 山东君宏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地基基础)
 30. 淄博消防安全工程公司(消防设施)
 31. 山东耿桥消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消防设施)
 32. 山东达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防水防腐保温)
 33. 山东德瑞防腐材料有限公司(防水防腐保温)
- 六、专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20家)**
1. 淄博美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修装饰)
 2. 山东金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装饰)
 3. 淄博鲁王装饰装潢有限公司(装修装饰)

18. 山东玉泰公路设施有限公司(公路交通)

19.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

20. 星汇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及道路照明)

七、技术服务突出贡献企业(20 家)

1. 淄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山东明嘉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4. 山东高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山东天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 山东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泓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 山东点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山东奥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山东智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淄博政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山东振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山东齐鲁工程审计监理有限公司

16. 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8. 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 山东天一招标有限公司

20. 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八、创优夺杯突出贡献企业(9 家)

1.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鲁班奖 1 项、国家优质工程 1 项,中国安装之星奖 1 项)

2.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获鲁班奖 1 项、国家优质工程 2 项,中国安装之星奖 1 项)

3.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获鲁班奖 1 项、国家优质工程 1 项,中国安装之星奖 1 项)

4.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获鲁班奖 1 项)

5. 金瀚建设有限公司(获鲁班奖 1 项)

6. 盛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获得中国安装之星 1 项)

7. 山东金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 项)

8. 淄博美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 项)

9. 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获中国钢结构金奖 1 项)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淄政字〔2022〕3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4 日

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
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和《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
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
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
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
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残疾人中心、弱有

所扶的原则立场,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注重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固根基、提质量。深入推进基层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强化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

的发展需要。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发挥地方优势和基层首创精神,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事业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逐步构建残疾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打造残疾人友好型城市。

1.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2.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3. 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社会力量参与更加广泛和深入,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4. 残疾人基础保障条件进一步改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专栏 1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6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7	>98	预期性
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5	约束性
7.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5	约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9	预期性
9.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	>0.5 万	预期性
1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0.7 万	约束性
11. 镇(街道)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二、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 5 年过渡期内帮扶政

策总体稳定,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

清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加强对残疾人的关爱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常态化帮扶,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增强有劳动能力残疾人致富增收的内生动力。持续开展东西部残疾人工作协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责任部门:市乡村振兴局(标黑体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市残联、市民政局〕

2. 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服务资源,形成区县、镇办、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所有镇(街道)和有条件的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镇镇有设施(机构)、村村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等服务,真正让残疾人群众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责任部门:市残联、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3.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开展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落实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和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责任部门: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体育局)

4. 加快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推广将残疾人托养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做法,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充分发挥“如康家园”服务功能,逐步完善扶持政策,不断扩大托养照护服务覆盖面。研究制定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施意见。聚焦有需求的农村残疾人群体,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

服务,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责任部门: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

5. 扩大残疾人保险覆盖范围。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政策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领取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区县为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残联、淄博银保监分局)

6. 强化残疾人救助和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

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对重度残疾人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应急预案中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

7.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各类保障性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农村危房改造优先解决符合低收入群体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将无障碍需求纳入建设之中。(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项目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以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聚焦 16 周岁以上困难且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群体,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残疾人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心理疏导、交流互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采用“平台+服务”的形式,汇集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对残疾人使用语音、流量、宽带等信息消费套餐给予半价以上优惠,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流量资费。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协助解决。 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镇(街道)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或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充分利用现有托养养老机构、福利设施、医疗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建立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社区、镇(街道)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照护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危急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帮包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措施。
--

(二)全面提高康复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残疾人健康水平

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实施残疾预防行动,推动残疾预防融入相关政策法规,纳入各领域规划部署,完善残疾预防

服务网络,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婚前、孕前、围孕期保健,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加强 0—6 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强化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减

少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疾病致残。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减少老年人跌倒和儿童意外伤害,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饮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能力。结合“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委宣传部、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稳步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医保局)

3.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保障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基本康复服务。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

理,提升全市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创新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对全市残疾脑瘫儿童进行全面筛查,重点对具备手术指征的患儿实施康复手术专项救助,实现“有一救一”,全面提升脑瘫患儿康复水平。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整合资源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责任部门: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4. 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实现有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开展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实现“康复+培训+就业”一体化闭环式服务。大力开展社区康复,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推广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加强康复机构监管,推动康复项目规范化管理。发挥中医药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实施儿童青少年视力低下、脊柱侧弯等中医干预专项,提升全市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康复人才

队伍建设,实施全市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责任部门: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

5.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鼓励科研单位、院校等开展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辅助器具

适配服务网络建设,提升配置服务能力,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出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办法,强化适配政策保障。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责任部门:市残联、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专栏 3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项目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救助手术,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救助手术,为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改扩建或新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依法取得医疗、教育等资质,设施设备、技术人员达到一定规模,能为残疾儿童提供医康教融合的规范高效救助服务。 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推动脑瘫儿童残疾预防、筛查诊断、康复医疗、康教融合等全链条一体化救助,实施脑瘫儿童专项手术救助,满足脑瘫儿童全面康复需求。 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探索和创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脊髓损伤、语后聋、中途失明等中途致残残疾人提供功能重建康复救助,帮助其融入社会;推广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三)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机制,让残疾人过上更可持续更有尊严的生活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保障残疾人依法享受低保

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规范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管理,根据不同情形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可给予适当扣除。对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和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

给予扶持。建立残疾人就业激励制度，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对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奖励。（责任部门：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项目
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对求职创业的市内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求职创业补贴。 残疾青年见习补贴：对于符合条件的残疾青年在见习期间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 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无障碍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残疾人和毕业年度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见习的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对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给予奖励。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给予奖励。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支持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奖励。 残疾人技能人才奖励：对参加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残疾人创业标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规范按比例就业审核，实现“全程网办”。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纳入用人单位信用记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城乡公益性岗位，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安置规模。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力度，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提供服务。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产业发展。开辟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新渠道。（责任部门：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

3.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落实《山东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开展非遗技能培训，扶持建立一批残疾人非遗工匠工作室。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定期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责任部门：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文化和旅游局）

人就业服务体系，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月”“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等专项服务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责任部门：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4.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

专栏 5 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编制 50 人以上（含 50 人）的市级党政机关，编制 67 人以上（含 67 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 年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 15% 以上（含 15%）的残疾人。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为残疾人搭建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服务。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鼓励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执业。完善盲人按摩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和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促进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有效提升辅助性就业水平和质量。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政府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四)提升残疾人素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1. 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落实《山东省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5年)》。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为残疾人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健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扶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

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部、班)、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部、班)。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建立完善送教(医、康)上门服务机制,提高上门服务质量。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支持高校开展残疾人高等融合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足特教教师。落实《山东省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专栏 6 残疾人教育项目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幼儿园。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实现“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人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支持办好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部,支持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支持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加强手语盲文推广人才培养,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

3.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无障碍观影等残疾人群众性公共文化系列活动,建设不少于2个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点、站)。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特殊艺术师资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与残疾人就业有效衔接,打造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加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活动。鼓励广播、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媒体等平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满足残疾人多元文化服务需求。举办第十届全市残疾人艺术汇演。(责任部门:市残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

4. 倡树新时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统筹开展“学听跟”专项活动,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民族精神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人道主义精神,厚植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

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内
容。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开展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中国残联组织的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支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视作品出版发行以及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残联、市委网信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

5. 完善残疾人体育管理体系。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鼓励支持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备战省残运会,办好市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点,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责任部门:市体育局、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项目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建设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加强融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支持残疾人参与文艺演出，培育特殊艺术品牌。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扶持一批吸纳较多残疾人就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创建残疾人健身点，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推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活动。组织举办“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牵着蜗牛去散步”等品牌活动。

（五）精准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1.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

2.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

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指标。推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办事系统实现无障碍服务。加快推广普惠便利的电信服务，完善网络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在无障碍领域的应用。扩大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供给，鼓励支持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责任部门：市残联、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办好通用手语电视栏目，县级电视台逐步设立通用手语电视栏目。县级以上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鼓励食品药品

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落实残疾人驾驶汽车政策。（责任部门：市残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专栏 8 无障碍项目
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通过语音识别、联机对话等方式为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远程视频手语翻译,做好政策咨询、日常生活场景帮助等服务。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备。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盲人文化服务: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观影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继续开展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聋人文化服务: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市级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和实时字幕栏目。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动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难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政务服务无障碍: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

(六)加强残疾人事业法治建设,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1. 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推动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加强残疾人事业法治宣传工作,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完善残疾人工作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广泛征询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社会各方面意见。（责任部门：市司法

局、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通过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依法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发挥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责任部门: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委组织部、市残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信访局)

(七)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建设,夯实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

1.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深化各级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强化区县和镇(街道)残联建设,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残联、市民政局)

2. 加强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市、区县两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公益属性。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把镇(街道)建成服务农村残疾人的区域中心。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资质登记评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责任部门: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

3. 抓好残疾人事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各级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

力度,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知残疾人、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加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支持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等培养残疾人事业急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加强思想政治修养,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提高履行职责、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残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八)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助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服务评价。开

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供需对路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和加载残疾人证的社会保障卡。配合推动残疾人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责任部门: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2. 拓展残疾人社会化工作方式。加快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更加注重运用社会化方式推动工作,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扩大规模、放大效应,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支持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将志愿助残工作纳入全市志愿服务总体规划,逐步完善运行机制,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推动服务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责任部门:市残联、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民政局、市税务局)

3. 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 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将各类助残服务事项接入淄博市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协同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好”“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提供支撑。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加强残疾人数据深度分析、趋势研究和安

全保护,健全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残疾人工作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科技助残工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化服务机制,适应社会化、市场化的服务模式,提升基层人员利用新技术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责任部门:市残联、市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专栏 9 基础设施、人才队伍、信息化和科技创新项目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备专业设备和器材。 特殊教育师资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支持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残疾人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残疾人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从残疾预防到康复治疗、教育培训、就业托养的全过程闭环服务。 科技助残项目:鼓励开展智能助听、助视、中高端假肢、康复机器人、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等技术研发。

三、保障措施

(一)认真实施规划。各级要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要依据本规划制定当地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或实施办法。(责任部门: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市直有关部门)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充分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

委员会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每年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责任部门: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市直有关部门)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级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保障和发展投入,按照支出标准和责任合理安排经费。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政策,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力度。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责任部门:市残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市体育局、市税务局)

(四)开展监测评估。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将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责任部门: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市直有关部门)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淄政字〔2022〕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9日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为加快推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做好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统筹谋划,打造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
谐的现代化组团式大城市,根据《山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2021—2025年)》《淄博市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编制
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实施项目建设,城乡基础设施日趋
完善。一是城市路网互联互通能力不断
提升。全市新增或改造道路长度1233.3
公里,建设城市桥梁40座(其中大桥及
立交桥14座),进一步加强了“四位一
体”区域之间的互联互通。人均城市道
路面积达到32.61平方米,位列全省第
二;建成区路网密度为8.91公里/平方
公里,建成区道路面积率达到20.26%,
均位列全省第一。二是城市园林绿化成
效显著。全市新增园林绿地2565.67公
顷,改造绿地905.8公顷,全市建成区绿
化覆盖率达到44.09%、绿地率达到

39.84%。三是城乡市政基础设施日益
完善。全市新建及改造雨污水管道
2251.36公里,城区内基本实现雨污分
流;新扩建及提标改造城市污水处理厂
13座,集中处理率达到98.42%,位居全
省第三;建成海绵城市65.58平方公里;
新建地下综合管廊里程34公里;新建城
镇天然气管网约6900公里,除1个偏远
山区镇外,实现管道天然气“镇镇通”;
新建城镇居民集中供热管网约700公里;
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2座,完成餐
厨垃圾处理厂2期扩建项目,城乡生活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连续多年保持100%;
全市农村共改厕45万余户,改厕率达
92%,达到90%以上的省定标准;改造农
村清洁取暖约51.8万户,基本实现平原
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完成农房能效提
升7.05万户、城区建筑能效提升352万
平方米;全面完成建成区9条黑臭水体
整治,并通过“初见成效”“长制久清”评
估验收。

加强住房建设,居住品质得到较大
提升。一是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
展。累计完成开发投资达到1483.4亿

元,累计商品房住宅供应面积达到 2461 万平方米。二是物业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推进《淄博市物业管理条例》地方立法;推进实施星级小区建设,全市星级小区占比达 89%;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小区占比达 86%。三是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改造棚户区 12.4 万套,总面积 932 万平方米;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39 个,改造户数 23 万户,总面积 1920 万平方米;发放住房租赁补贴近 0.66 万户;落实人才公寓项目 24 个、2490 套;累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2.16 万户,惠及贫困群众约 3.7 万人。

坚持统筹协调,新型城镇化有序推进。一是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以“人的城镇化”为中心,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强城镇规划建设管理。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4.27%,较“十二五”末提升 6.97 个百分点。我市被列为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并获“山东省适宜人居环境奖”。二是城乡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组织周村区、桓台县、高青县 3 个区县成功申报首批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片区。积极开展中小城市试点和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现有 14 个国家重点镇、2 个国家级特色小镇、1 个省级新生小城市试点、2 个省级重点示范镇试点、正在建设 6 个省级特色小镇,各示范镇强化引领作用,加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

设,小城镇承载力和吸引力进一步增强。三是稳步推进美丽村居省级试点建设。完成第一批、第二批共 9 个省级试点村庄建设,“四一三”行动成效明显。

强化监督管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持续增强。“十三五”期间,全市建筑业累计完成总产值达到 4962 亿元,连续五年位列全省建筑业五强市行列。二是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成效显著。全市县城及以上城市规划区新建建筑基本实现绿色全覆盖;实施装配式建筑面积 249.8 万平方米。三是市场环境更加优化。积极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切实规范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形成较为完善的诚信监管体系。四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不断增强。建成全省首家建筑安全和装配式建筑体验式培训基地;建筑样品检测二维码唯一性标识制度经验在全省推广;重大危险源工程管控 6 个 100%做法得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充分肯定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推荐应用。获得鲁班奖 9 项、国优工程 12 项、泰山杯 106 个;国家 AAA 安全标准化工地 10 项。

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市住建事业发展还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城市建设仍有短板。基础设施综合效能不高,交通拥堵时常发生,市政基础设施总量不足。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仍需加强,城市风貌特征不突出,人居

环境有待提升。城市内涝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城市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仍需提升。二是住房保障水平有待提升。城市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突出,住房保障体系仍需完善,住房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村镇建设仍需加强。小城镇设施建设水平不高,综合服务能力不强。农房品质不高,农村人居环境与美丽宜居乡村目标仍有差距。四是建筑业转型升级仍需加快。建筑企业综合竞争力有待提高,建筑工业化推进有待加快,建筑业与先进制造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不够,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模式仍需完善,勘察设计行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五是行业监管效能仍需提升。建设工程审批、施工、运维等数字化监管水平有待加强。

(二)“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的拐点期、攻坚期、突破期,城市建设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住建事业发展面临诸多机遇和挑战。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深化,“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一群两心三圈”建设纵深推进,“打造公园城市、主城提质增容、全域融合统筹、交通快速通达”城市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幸福淄博”“平安淄博”“五好淄博”建设等为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带

来机遇,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频发、碳达峰碳中和落实、人口老龄化、人才战略以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更高期望,成为住建事业发展的主要挑战。“十四五”时期必须敏锐把握新形势,紧抓住建事业工作重点,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二、“十四五”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打造公园城市、主城提质增容、全域融合统筹、交通快速通达”的城市发展战略,聚焦聚力城市更新、住房发展、建筑业发展、城市安全、数字化建设等领域,务实创新、奋发有为、扎实工作,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落地落实,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集中力量办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生实事,推动城市更新,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改

善群众居住条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落实新发展理念。将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住房城乡建设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和住建产业发展方式,实现住建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加强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展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强化政策协同,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全周期管理,正确处理和把握好城市与乡村、建设与管理、住房与民生、“地上”与“地下”的关系,科学高效地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各项工作。

(三)主要目标

城市品质和能级实现大幅度提升。城市体检、更新机制基本形成,城市更新行动深入实施。城乡道路、市政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显著提高,公园城市建设稳步推进,城市人文品质更加彰显,城市更加生态宜居。

住有宜居水平明显提高。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更加健全,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公租房为重点、人才公寓为补充的住房保障体系和宜居宜业、舒适便捷的镇村生活圈体

系基本建立。住房保障更加有力,租赁市场有序发展,新市民、青年人以及中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得到有力缓解。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住房品质、物业服务专业化、小城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村居特色更加鲜明,农房安全有保障,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得到有效保护,村镇人居环境达到新水平。

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更加稳固。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大型骨干企业“走出去”发展水平大幅提高。

城市安全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排水防涝能力不断加强,地下空间更加安全,防范风险能力不断提高,城市更具韧性。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大幅度提升,亿元GDP死亡率持续下降。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明显提高,社会更加稳定和谐。

住建行业数字治理体系基本形成。“1+1+3”(一中心、一平台、三板块)工作体系基本建立,数字建造、数字建筑市场、数字住房高效运行,住建行业数字化基本实现。

“十四五”时期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要发展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十三五”完成值	“十四五”目标值
城市更新	1	全市老旧小区改造数	万户	23	16
	2	全市棚户区改造数	万套	12.4	5
	3	新增或改造道路长度	公里	1233.3	385
	4	全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4.09	45 以上
	5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公里	—	2.25 以上
	6	全市新改建城市绿道长度	公里	—	500 以上
	7	城区天然气普及率	%	—	97 以上
	8	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	%	—	90 以上
	9	新增工业余热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	2500
	10	全市建成区雨污水分流率	%	—	100
	11	全市改造雨污合流管网	公里	515	740
	12	全市新建雨污水管网	公里	1736.4	400 以上
	13	全市新建改造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座	8	6
住房发展	14	累计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483.4	2000
	15	累计商品房住宅供应面积	万平方米	2461	2600
	16	新增人才公寓套数	万套	0.249	3
	17	公租房保障住房困难家庭	万户	2.0	2.5
	18	全市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率	%	86	90 以上
	19	绿色智慧物业试点	处	—	100
	20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	100	100

建 筑 业 发 展	21	全市建筑业累计产值	亿元	4962	6000 以上
	22	全市外出施工产值占比	%	42	45
	23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	%	25	40
	24	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	%	92.8	100
	25	新增节能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877	1500
	26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1150	500
	27	全市采用新型清洁取暖面积	万平方米	—	500
安 全 发 展	28	全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要求面积占比	%	20	50
	29	全市城区现存易涝点消除率	%	—	100
	30	新增地下管线修补测和动态维护长度	公里	—	7600
	31	规模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星级智慧化工地覆盖率	%	—	100
	3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一次合格率	%	100	100
	33	舆情信访办结率	%	100	100

三、高质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实现
城市品质和能级提升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践行“一个尊重、五个统筹”理念,坚持底线思维,促进城市有机更新,推动城市发展方式由粗放外延式向集约内涵式转变,推动城市更新由“开发方式”向“经营模式”转变,促进城市品质和能级提升,满足人民群众对城市宜居生活的新期待。

(一)纵深推进城市体检

开展全链条、全系统、全生命周期、

全流程深度体检,细致查找城市存在的“病症”,精准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完善城市功能。以民生为导向,建立“市级统筹、区县安排、镇办分配、社区执行”的体制机制,保障基层民意畅通直达;坚持问题导向,以“必检指标+自选指标+特色指标”形式制定评估指标体系,加强体检针对性和结果应用性。探索建立集数据采集、指标计算、指标分析、问题诊断、整治预案、集成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体检信息化平台,深度挖掘“城市体检+场景”应用。逐步形成“一年一体检、五

年一评估”“无体检不更新”的城市体检、更新长效机制。

(二)集中攻坚老旧区域改造

打造城市更新标杆区。“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火车站南广场片区改造任务,总建筑面积120万平方米,道路长度10公里;力争完成火车站北广场片区改造任务,包括片区规划设计、北广场TOD核心区改造、市政管线新建改造、22公里市政道路建设、15734套棚户区改造、35万平方米公园及景观绿地建设、配套设施完善调整等。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坚持基础类应改尽改、完善类能改则改、提升类有条件就改,适当拓展内容、提高标准。推动完善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机制,探索“最多改一次”机制。综合运用“4+N”改造方式和融资模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探索以市场化手段推动老旧小区电梯加装和管理维护。将老旧小区改造与完整居住社区、绿色社区有机结合,完善使用功能、改善居住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探索建立适应老旧住宅区的物业管理机制,巩固整治改造成果。“十四五”期间,对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进行改造,重点改造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完成16万户改造任务。

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统筹考虑城市发展、片区开发、环境建设,科学把握改造节奏,重点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城中村,深入实施“建成快、配套早、交付早、入住快”专项行动,确保回迁居民住得安心、舒心。“十四五”期间,完成现有5万套棚户区改造任务。

(三)推进综合交通网络建设

构筑城市立体快速路网。持续建设“两环五射线”城市快速通道网络体系,建设完成快速路内环(鲁泰大道、原山大道、昌国路、宝山路,总计约51公里)工程,2022年实现全线通车;力争完成五条快速射线(北京路南连博山区、淄川区,上海路北连高青县,柳泉路北连桓台县,张辛路东连临淄区,张周路西连周村区)和快速路外环(黄河大道、鲁山大道、淄河大道、姜萌路)工程建设,总计196.5公里,提升城市道路能级和全域融合发展水平。

构筑城区便捷出行网。编制四位一体区域内道路工程规划,继续完善四位一体区域内路网建设,推广“窄马路、密路网”,建设完成张南路南延、昌国路东延、海岱大道东延、海岱大道西延、广州路、青岛路等城市道路工程,共计86.1公里,提升改造华光路、金晶大道、老S102等道路,共计51.4公里,打通“断头

路”、畅通“微循环”,实现四位一体区间、区内道路互联互通。

(四)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

构建全域绿道网络。推进全市绿地系统及绿道建设,以区域级绿道为骨架,城市级绿道、区级绿道和社区级绿道相互衔接,形成串联城乡公共开敞空间、丰富居民健康绿色活动的城市绿道体系。构建“两环、三纵、五横”的市域绿道网,建设完成由鲁山大道、淄河大道、原山大道、黄河大道绿道组成的主城区内环绿道,稳步推进外环绿道和三纵五横的绿道网建设;稳步推进城市级、区级、社区级绿道建设。到2025年年底,新改建城市绿道500公里以上,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2.25公里以上,市域主干绿道体系雏形显现。

打造全域村镇公园体系。以“增设施、塑人文、美环境、聚产业”为目标,按照“景观化、景区化、可进入、可参与”的原则推进镇村公园建设,力争到2025年年底,辖区内镇均建成不少于1处1万平方米以上的镇级公园,所有1000人以上的自然村在现有文化广场、健身广场的基础上,新改建1处绿化面积不低于广场面积20%的广场绿地。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兼具产业功能与绿色生态特征的村镇公园。

完善城区带状公园网络。聚焦城区内超过20米宽的道路绿地、滨河绿地等带状绿地,以游园标准实施完成中润大道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工程、猪龙河下游综合整治工程等城市干道或河道工程,以及原山大道—昌国路、原山大道—鲁泰大道、鲁山大道—鲁泰大道、鲁山大道—张辛路等四大立交桥和鲁山大道拓宽改造等快速路绿化工程,完善城区带状公园网络,提高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五)提升公用事业保障水平

提升城市供水排水系统效能。坚持区域供水一体化、城镇供水一体化原则,加大城乡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新建及改造输水管道总长度约1754公里,建设厂站25座,城乡供水能力显著提升。实施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加快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城市排水“毛细血管”改造,力争到2023年,改造完成全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老旧小区雨污合流管网740公里,新建雨污水管网400公里以上,实现建成区雨污水彻底分流。实施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新建临淄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周村淦清、周村光大、高青绿环、沂源第一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各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指标力争达到Ⅳ类及以上标准。实施景观

水系水质提升工程,完成齐盛湖公园、人民公园等水体(面积总计约 54.4 万平方米)水质提升任务,改善景观湖周边环境品质。

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因地制宜确定不同区域、各类管线的铺设方式,加快各类管线入廊,缓解“马路拉链”问题。有序推动中润大道提升改造综合管廊工程等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年底,新增综合管廊里程 6 公里以上。

推进供热设施提质增效。统筹加快供热全域融合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稳步推进博山区高温水扩容工程、桓台县供热主管网汽改水项目、高青县城镇居民供热工程等集中供热工程建设,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实施工业余热再利用行动,将工业余热利用纳入城市供热规划,推进工业余热供暖规模替代、区域覆盖;支持化工、建材、电力等行业建设工业余热收集利用系统,高效整合利用不同品质余热资源,到 2025 年年底,每个区县至少建设 1 处、全市共建设 15 处工业余热样板工程;统筹各区县工业余热资源和热力需求,在对现有管网优化提升的基础上,加速供热管网互联互通,为大范围工业余热利用夯实基础,到 2025 年年底,重点区域基本实现供热管网互联互通。

加强燃气设施保障能力。统筹加快燃气全域融合和城乡一体化发展,逐步构建一张网供气格局。“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高青花沟至淄川昆仑高压主管线及 17 条供气支线,共 227.5 公里,新增门站 7 座、调压站 6 座,全市天然气供应网络逐步完善,供气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开展全市天然气居民用户燃气软管更换和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工作,保障群众用气安全。

加快推进加氢站建设。通过新建或改造的方式,推动青银高速淄博服务区、工矿厂区及公路沿线建设氢/油、氢/气、氢/电混合场站。到 2025 年年底,累计建成加氢站 10 座以上,助力打造氢能生产应用标杆城市。

(六)塑造文化特色风貌

加强历史文脉传承与保护。力争成功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完成淄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以及临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周村古商城、淄博矿务局、淄川柳泉蒲文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报批;完成博山山头古窑、怡园等片区历史文化街区或传统风貌区划定;强化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完成全市历史建筑普查、测绘、建档、挂牌,公布市、县历史建筑名单。

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加强城市与建

筑风貌管理,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新时期建筑方针,开展“繁荣建筑创作,提升设计水平”行动。强化城市设计对建筑的指导约束,引导建筑设计师树立正确的设计理念。制定“智汇淄博”引才政策,引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知名高端综合人才,培训设计骨干及新人,塑造建筑风貌品牌形象,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开展历史建筑风格研究,挖掘“淄博元素”,凝练“淄博风格”,指导现代建筑“淄博元素”的利用。开展多样化建筑设计竞赛,激发设计潜力,培育高水平设计人才。

四、高标准促进住房发展,实现人民群众住有宜居

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建立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公租房为重点、人才公寓为补充的住房保障体系和宜居宜业、舒适便捷的镇村生活圈体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长效调控机制。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探索研发可视化房地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房地产市场运行状况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市场存在问题,建立房地产市场风险

预警机制。加强房地产市场专项研究,定期开展专家、企业共同参与的形势研讨,加强住房与人口、土地、金融政策协同,科学制定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和储备政策。

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托管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等工作的试点和全面推广,积极推进现售、二手房和租赁合同范本的完善和应用;建立常态化房地产市场联合执法检查机制,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稳定风险,提高信访舆情处理能力,稳定市场预期;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

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建立健全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制度,全面落实商品房销售人员与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一人一卡一号”管理制度,制定商品房销售人员管理办法,加强商品房项目销售全过程监管。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和定期通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公示、共享和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加强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和交易资金监管,规范中介合同网签和交易行为。严格落实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制度,加强房地产中介服务从业人员管理。加强中介机构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房地产经纪领域各类违法

违规行为。

规范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建立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鼓励发展国有、民营的机构化、规模化、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重点发展自持物业的住房租赁企业,落实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有关政策,提高供应主体的多元化。适当新建、盘活存量、允许改建,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积极培育和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鼓励和引导出租人和承租人建立长期、稳定的租赁关系,努力构建以专业化的机构运营、标准化的租赁服务、稳定的租赁关系为基本内容的长租房市场体系。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完善住房租赁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建立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实现规范化便捷化的租赁线上交易。

(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积极探索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

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

大力推进公租房保障工作。扎实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以政府为主按需发展公租房,分类合理确定准入门槛,坚持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相结合。对低保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加强对环卫、公交等基本公共服务行业困难职工的精准保障。

持续加强人才公寓建设。统筹制定“十四五”期间人才公寓筹建方案,创新完善多渠道人才公寓筹建模式,高品质打造租赁型、产权型人才公寓。选择功能完善、交通便利、环境优良的地段或人才较为集中的各类功能区、工业园区和产业园区,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建设。

(三)加快房地产业升级

提高住宅开发质量和品质。坚持集约、协调、绿色、创新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充分运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标识认定、A级住宅性能认定、“鲁班奖”、“广厦奖”、“泰山杯”、国优工程等品牌效应,大力发展绿色住宅、健康住宅、智慧住宅。积极探索成品住宅应用。推行数字版住宅使用说明书,引领住宅精细化设计施工,提高住宅开发质量。

建立“公园+”地产开发模式。结合全域公园城市建设,通过“借园、建园(区

内园、区外园)”等方式,建立“公园+”地产开发模式。鼓励建设“公园+国际化”社区、“公园+青年”社区、“公园+儿童友好”社区和“公园+适老性”社区等特色社区。

打造完整居住社区。既有住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同步开展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因地制宜改造市政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根据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与十五分钟、十分钟、五分钟生活圈相衔接,努力打造完整居住区。新建社区配套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实施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智能化改造,加强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场所和开敞空间建设,增强应对疫情等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应急能力。加强“一老一小”社区设施和环境建设,拓展共享办公、公共教室、公共食堂等社区服务,营造无障碍环境,建设全龄友好型社区。

(四)提升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推动“红色物业”全覆盖。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强化《淄博市物业管理条例》贯彻执行,继续推进“红色物业”建设,健全物业服务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形成社区治理合力。到

2025年年底,逐步实现物业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提高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化水平。提高物业服务覆盖率、服务质量和专业化水平,到2025年年底,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90%以上。鼓励骨干企业整合市场资源,形成连锁扩张的现代物业服务企业,引导中小物业服务企业向专业化发展,逐步形成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现代物业服务企业集群。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房屋经纪、快递收发等领域延伸,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居住生活需求。

建设绿色智慧物业。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发展,推广“平台+管家”物业服务模式。大力推广绿色物业管理模式,到2025年年底,建设至少100处绿色智慧物业项目,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五)建设美丽宜居村镇

培育壮大小城镇。探索小城镇建设发展路径,建立政府投资与社会投资相结合的多元投资体制,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有重点、有步骤、分区域、分类型推进小城镇建设。持续整

治环境卫生、城镇秩序和镇容镇貌,推进镇区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并向外延伸,构建宜居宜业、舒适便捷的镇村生活圈体系,增强小城镇承载力和吸引力。到2025年年底,力争在具备条件的镇实现镇商贸中心100%覆盖,满足居民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

塑造淄博特色乡村风貌。持续开展美丽村居建设“四一三”行动,组织申报美丽村居省级试点村庄,分类推进村庄建设方案设计和建设,塑造地域特色建筑群落,融入山东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加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力度,编制或修编周村区王村镇、桓台县新城镇等7个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以及淄川区洪山镇蒲家庄村、周村区王村镇李家疃村等11个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健全省级传统村落名录,探索传统村落警示和退出机制,保护好南部山区、中部平原、北部桓台县新城镇特有的传统村落风貌。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建筑师、设计师、工程师下乡,加强对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的指导,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逐步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对动态新增危房及时鉴定、及时改

造,探索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新路径。持续推进各区县农村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到2025年年底,全市农村清洁供暖基本实现全覆盖。持续做好农村改厕后续长效管护服务。

五、高效率推进建筑业升级和改革,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建造技术为支撑,以龙头骨干企业为引领,以新型建筑工业化为路径,擦亮桓台县“建筑之乡”品牌,领跑全省建筑业发展,建设全省建筑强县,助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淄博建设”强市品牌。

(一)巩固建筑业支柱地位

做强龙头骨干企业。强化政策支撑,加强服务指导,加快形成以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为主导,专业承包配套合理的承发包结构体系。到2024年年底,施工综合资质企业达到7家,年产值过百亿元企业达到3家。加大骨干企业扶持力度,支持骨干建筑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引导建筑企业延伸产业链,并向高附加值的公路、水利、市政、铁路等领域拓展,召开市内重点企业和国企央企对接会,实现“借船出海”。指导企业主动接轨国际工程项目总承包和管理方式,逐步建立市场化导向、规范化发展的

经营模式。鼓励跨界融合竞争,支持制造业、信息技术业、金融服务业等相关行业企业进入工程建设领域,提高建筑业企业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能力。

做强建筑业特色产业。挖掘建筑业特色产业的发展潜力,充分发挥在新能源环保建设、装配式、绿色建筑、建筑装饰等领域的产业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打造一批建筑业特色产业名片,促进建筑业特色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整合建筑业发展要素和配套需求,建设建筑业企业总部基地,出台激励政策,吸引大型优势企业来淄落户或成立子公司,依法依规保障落户所需的生产生活用地。

推动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搭建平台和制定奖励政策,推动企业“走出去”,延伸拓展国内国际高端市场。研究探索“央企、国企带民企走出去”合作机制。筹备外出建筑业企业发展联盟,组建区域性产业联盟。积极搭建外出发展企业沟通协作平台,努力实现外出发展企业在信息、人才、机械装备等方面的共享。

做优勘察设计院。加快培育大型工程勘察设计院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积极推动中小勘察设计院企业“做精做专做特”。加强数字化技术应用与信息化建

设,积极推进 BIM 应用,发挥对智能建造的技术引领作用。提升装配式建筑设计的系统化水平,推广应用通用部品构件,推进工程全生命周期标准化设计,强化标准化设计方案审查。认真开展全市勘察设计市场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市场行为,优化市场环境。

培育壮大行业人才队伍。实施人才兴业战略,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工程,“建筑工匠”培育工程,建筑业高端智库建设工程,加快培育一支由高素质管理人才、高层次专业人才、高技能操作人才和高端智库组成的产业大军。大力推广“互联网+建筑职业培训”,鼓励各地培育建筑业职业网络培训平台。建立“互联网+建筑务工”信息化平台,完善建筑劳务用工管理制度,保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

(二)深入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科学合理推进建筑工业化进程,重点发展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结构体系的装配式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建设,新建学校、医院、养老院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扎实推进淄川区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加快工程机械产

业体系培育,引导工程总承包企业组建与装配式建筑相配套的机械化施工队伍。探索建立装配式建筑构件标准化平台,逐步降低装配式建筑建造成本。鼓励支持新建建筑采用装配式建筑装修一体化设计与施工,实现装配式建筑各环节闭合管理。推动现有装配式建筑基地及其他新建基地的融合发展,建成一批以优势企业为核心、贯通上下游产业链条的产业集群。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培养装配式建筑领域建筑工人。积极推广绿色施工,政府投资或主导的建设工程率先推行绿色施工,积极建设国家、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积极推进智能建造。积极推进BIM、CIM、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程建造技术深度融合研究,加强建筑机器人和智能控制造楼机等一体化施工设备的研发应用。培育本土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开展智能建造试点,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全面打通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维护全过程的BIM应用。

(三)推动绿色建筑工作上新台阶

深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建筑领域减碳降碳专项行动,全面推进新建建筑绿色化,加快公共建筑、老旧小区等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适时推进实施更高

节能标准。鼓励机关、学校、医院、高速服务区等公共区域以及相关住宅小区,因地制宜采用空气源、地源热泵等清洁化能源供暖。持续推进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普及工作。

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统筹开展绿色生态城区、绿色健康社区、高星级绿色健康建筑的系统性研究与区域性标杆建设。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按照绿色低碳标准规划建设零碳社区,继续争创科技示范项目。在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整建制推进绿色建筑,打造绿色低碳智慧宜居城市样板区。

推进绿色建筑与建材协同发展。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逐步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鼓励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使用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中的产品,在政府投资工程、城建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城区(镇)、装配式建筑等项目中率先应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建设一批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样板工程。培育绿色建材标杆产品和企业,发展新型绿色建材。

(四)加快建筑业承包方式改革

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继续开展工

程总承包试点,完善与工程总承包模式相适应的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管理制度。政府投资工程要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每年新建项目中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的项目比例不少于10%,并逐年提高比例。国有投资项目要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到2025年年底,全市培育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不少于10家。

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创新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建立健全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体系。政府投资工程和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工程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联合经营、并购重组。到2025年年底,全市培育高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不少于10家。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合同示范文本和技术标准,促进全过程咨询规范发展。

(五)优化行业服务与营商环境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贯彻落实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和市有关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

索施工图技术审查机制“多审合一”,组建审图机构联合体并投入运营,实现消防、人防、技防、防雷和水电气暖信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并联审查”。深入推进工程项目限时联合竣工验收,进一步完善消防、规划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机制,优化联合验收流程。按照“进度相似、并联打包”的原则,积极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

深化工程造价改革。适应市场化要求,建立清单计价、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造价形成机制。推行多种来源形成市场化的清单单价,鼓励自主报价。逐步停止发布消耗量定额,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照定额计价的规定。探索建设国有投资工程造价数据库,测算发布各类工程造价指数指标及常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数据,为工程造价计价提供参考。落实发包人主体责任和主动权,鼓励发包人通过自建数据库或统一数据库的指数指标信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全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简化竣工结算。

优化建筑企业发展环境。加强建设企业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开展年度信用评价,积极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环境。开展建筑市场监管工作,实现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从“正本清源”着手开展建筑市场综合整治,推进建筑市场整体水平提高。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银团方式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为建筑企业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

六、高要求建设“安全住建”,实现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聚焦城市安全、生命安全、发展安全三大底线,围绕城市韧性、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稳定和谐三个方面,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夯实发展根基。

(一)建设韧性城市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以火车站北广场、棚户区、老旧小区的更新改造以及新区建设为重点,坚持老区问题导向、新区目标导向,开展老区“+海绵”和新区“海绵+”建设,区域化、整体性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完善“渗、蓄、滞、净、用、排”设施,力争到2025年年底全市建成区5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

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实施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行动,建设完成涝淄河综合整治工程、白蛇沟建设工程、涝淄河南北段综合治理工程、猪龙河下游河道综合

治理工程等排水河道整治工程和于营泵站及管网工程、鲁泰大道西延排水工程、黄河大道北侧污水主管道等雨污管网及泵站工程,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持续推进全市城区易涝改造,增设雨水篦、新建雨水管渠、配建雨水泵站等,实现城区易涝点清零。开展城区智慧排水建设,搭建城市排水防涝数字信息化管控平台,构建暴雨内涝监测体系。

加强地下空间建设和管理。贯彻韧性城市理念,合理规划利用城区地下空间。统筹“地上”“地下”开发建设,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中心城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完成约7600公里地下管线的修补测和动态维护工作。加快智慧能源管控平台和城镇燃气智慧管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提升燃气供热系统运营效率和质量,持续推进城镇燃气供热行业安全发展。

防范化解灾害风险。聚焦自然灾害、事故隐患以及其他突发风险,针对施工、房屋、城市建设等重点领域,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完善城市公园绿地防灾避险功能。健全完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制度,加强城市公共场所和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火灾应急处置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风险防控、灾害防

治、预测预警、监测监控、个体防护、工程抗震等安全技术和产品。建立城市防灾减灾动态共享数据平台,实现各职能部门、社会机构间数据资源共享,提升统筹协调、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预报预警、应急处理和综合治理等功能,加强城市灾害风险综合防治。做好应急空间预留和战略留白,提高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

(二)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规范建筑工程设计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注册执业人员终身责任制。强化监督管理,确保程序规范。从严把控初步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加强超限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和施工图审查,从源头上保障工程质量,努力打造“百年建筑”。借鉴先进经验,对重点建筑、百年建筑等开展BIM审查。

加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抽查检测和差别化监管力度,强化对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创新安全管理手段,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建设智慧工地,提升施工现场智慧化管理水平。持续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和“危大”工程专项整治。积极探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作用。推广应用先进可靠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强化安全生产科技支撑。

完善建筑工程质量保障体系。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坚定不移建设质量强市。完善政府监管体系,落实部门管理责任,加大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力度。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推进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和质量责任承诺制度,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推进建立工程质量保险机制,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保险制度试点。组织开展“柳泉杯”“市优质结构”“市优秀勘察设计”等优质工程质量品牌建设,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提高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能力。建立健全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房屋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治“8个100%”,市政道路桥梁、燃气和热力管道工程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加强建筑工程挥发性有机物质整治,提升建筑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管控水平。规范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建设一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逐步构建以综合利用(含资源化利用)为主、普通填埋为辅的建筑垃圾处理格局。到

2025 年年底,各区县要建成并有效运行 1 座消纳场。

(三)构筑稳定和谐环境

积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毫不放松抓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常态化,坚决把各项防控措施落细落小落实。加强建筑、市政工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强化企业和个人风险防控意识。对公园等公共场所、房地产经营场所、物业小区等进行管控,做到防控机制到位、物资措施、员工排查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安全检查到位。

提升信访舆情工作化解水平。深入排查化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坚决打赢延期交房、房屋征收补偿、物业服务、办证难等专项治理攻坚战。严格落实接诉即办、首办负责、跟踪问效、督办反馈等制度,切实提高初信初访事项办理质量,力争新发生信访事项即发生即化解。学习“枫桥经验”,发挥群众力量,在源头避免矛盾的激化。建立信访舆情预警机制,收集信访信息,超前进行科学预测,做到关口前移、防患未然,提高舆情管理能力。做好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城市管理、市政公用服务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舆情回应,正面引导舆论。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与新闻媒体加强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七、高效能建设“数字住建”,实现住建系统数字化转型

抢抓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加快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数字化改革,构建“1+1+3”(一中心、一平台、三板块)工作体系,即数据资源中心,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数字建造、数字建筑市场、数字住房三个板块,全面推进数字化集成应用,推动行业转型发展和能级提升,助力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一)推进“数字建造”综合应用

建立覆盖项目登记管理、招投标管理、施工图审查、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和运营维护等各环节的工程建设协同管理平台,分类建设建筑工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and 智能建造一体化平台,利用 BIM 技术,实现对建筑工程、道路、市政、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精细化和一体化管理。结合工程建设协同管理平台,探索消防、人防、施工许可及质量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施工图纸数字化改革,实现全流程施工图纸电子化应用。探索建设历史文化

保护数字化管理平台,融入工程建设协同管理平台,实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相关数据的矢量化及全市一张图绘制。

(二)推进“数字建筑市场”综合应用

基于 CIM 平台,加快企业、人员、项目、造价、质量、安全、信用等数据互联互通,构建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为及时、准确把握住建行业现状、趋势及存在问题等提供支持,实现对项目全业务流程的监管。

(三)推进“数字住房”综合应用

基于 CIM 平台,构筑全市保障房、商品房、拆迁安置、危房改造、公积金、物业服务等信息叠加一张图系统,动态分析各区县潜在住房需求,科学引导住房发展。对现有数字房管系统进行升级,结合工程建设协同管理平台,建立房屋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包括全房屋生命周期、各类主体信息、全行为轨迹信息、房屋买卖和租赁信息服务四大功能板块,实现住房领域功能布局优化和精细化管理。

八、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转化为具体实践。加强

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保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力量,助力规划顺利实施。

(二)强化要素保障。强化项目用地保障,住建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城市有机更新、重大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绿地广场、海绵城市等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明确老旧小区改造土地支持政策,支持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强化项目投资保障,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探索社会资本进入模式,引导社会资本、专业化运营公司以 PPP 等方式参与住房城乡建设,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资本多元投入格局,拓展资金来源渠道。

(三)加强规划监管。坚持系统观念,强化科学思维,以规划为统领,以各行业专项规划和市、县、镇、村各层级规划为支撑,构筑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体化”。各行业专项规划围绕本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细化时间表和路线图,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工作责任制,提高规划实施效率。提高规划信息化水平,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和地理信息系统等多种手段实现规划实时动态监管。完善社会

参与机制,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化对规划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和分析评
不断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强 估。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动济淄同城化科创大走廊 先行区建设的意见

淄政字〔2022〕4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动济淄同城化进程,在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中率先突破,市委、市政府决定规划建设济淄同城化科创大走廊先行区(以下简称先行区),先行区范围包括淄博经济开发区、淄川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周村区王村镇和淄川区岭子镇。现就加快推动先行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快构建“一群两心三圈”的区域发展总体

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和绿色发展的先行区,高端制造业集约集聚发展和产城融合、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城乡融合发展的样板区,区域一体化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先行区全面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济淄同城化初见成效。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创新驱动成效凸显,“四新”经济占比、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比、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超过全市平均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税收收入、居民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长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力争淄川经济开发区升

级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

到 2035 年,先行区产业整体迈上中高端,产业现代化基本实现,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高水平开放和一体化发展活力彰显,济淄同城化效应明显,率先成为省会经济圈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样板和标杆。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产城融合先行区

以产业园区为载体,优化发展空间,促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合理布局金融、信息、商务、文化娱乐等服务业态,与济南市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形成联动,集中打造济淄同城化科创智造板块淄博主阵地。淄博经济开发区加快建设生态产业新城,重点发展新材料、智能装备等先进制造业和高端商务、保税物流、工业设计等现代服务业。淄川经济开发区加快建设汽车之城、生物药谷、电商智汇,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激光设备产业集群。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加快建设生态科技创新高地,主要发展文旅康养、科技服务、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金融等高端服务业。周村区王村镇、淄川区岭子镇规划建设国家级无机非金属材料孵化器、新材料特色产业园和氢能源一体化应用园区,重点发展装配式新型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材料产业、氢能产业、

高档耐材产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标黑字体为牵头单位,下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投资促进局等市有关部门,淄川区、周村区,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以下各项任务均需上述四区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加快发展高端特色产业

集中打造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四大特色产业板块,梯次培育自动驾驶、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经济标志性赛道。

智能装备。加快发展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构建智联汽车全产业链生态链条,打造千亿级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引导推动搪玻璃制造业向专业园区集聚,打造国家搪玻璃化工设备制造基地。推进镭泽激光共享产业园建设。围绕特色装备制造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特种专用设备。

生物医药。依托淄川经济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重点发展中药提取物、基因工程药物、新型疫苗及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等,优化新医药产业生态。

新能源新材料。与济南中国氢谷、章丘济东智造新城等密切合作,建设全

省氢气制备中心,打造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等核心环节应用产业链。重点发展铝基新材料、高端建陶、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和装配式建筑四大产业,打造高端新材料生产供应基地。

现代服务业。加快建设淄博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中央商务区,优化提升总部经济、会展博览、生态公园等功能,打造科创走廊城市会客厅。依托保税物流中心等优势资源,建设规模化专业物流园区,重点发展平台物流、多式联运、供应链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深化文旅融合,发展现代文旅产业。加强与阿里、京东等头部电商平台合作,促进电子商务集聚发展。实施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大力发展“互联网+”工业设计。

自动驾驶。围绕核心算法系统、线控底盘系统、动力执行系统、环境感知系统、平台调度系统五大系统,开展自动驾驶软硬件重大技术攻关,推广应用场景,改造升级鲁中驾考中心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

工业互联网。高水平建设工业互联网设施,支持重点企业建设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智慧工厂、智能车间建设,发展柔性制造。

人工智能。推动人工智能与制造业的融合渗透,打造国内人工智能发展活跃区。依托工业物联网场景应用,建设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和公共服务等创新平台。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等市有关部门)

(三)共建区域系统创新体系

加快打造科技创新引擎。全面对接齐鲁科创大走廊,打造“一高地、两引擎”。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联动淄博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打造高品质创新高地,着力搭建高能级重大创新平台载体,打造济淄两地高端人才“栖息地”、创新创业“后勤保障基地”以及济南市高端创新平台淄博分中心或中试基地,积极引进中国科学院等高端科研院所布局分支机构。淄博经济开发区、淄川经济开发区承接济南市重大科技、人才项目落地转化,打造“孵化引擎”;先行区携手淄博大学城对接济南东部大学城(章丘大学城),联通走廊两端人才资源,打造“人才引擎”。

加快集聚创新要素。积极对接中科院济南科创城,吸引国际一流高校和研究机构在先行区创办研究院、专家工作站、成果转化中心。引进国家新能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产业中心,支持领军

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积极参与省智能汽车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山东省铝基粉体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紧抓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建设机遇,推动高校院所优势学科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加强与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开展交流与合作,推进新材料科技创新谷、氢能源研发中心等配套建设。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四)构建现代基础设施网络

建设综合交通网络。推动与济南市轨道交通的衔接,推进胶济铁路市域化改造及胶济客专公交化运营,启动实施胶济客专周村东边站改造工程,实施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推进济南至潍坊等高速公路规划建设,实施经十路东延、G308文石线改建等工程建设,谋划济淄大道等项目。实施淄博—章丘—济南客运班线公交化,开通周村—章丘公交线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优化能源、数字新基建布局。建设综合能源港,推动淄川区智慧能源管理

中心和“光储氢热”一体化智慧能源基地项目建设。加快布局5G、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新基建,IPv6全面升级,构建完整的城市化智能终端设施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共筑生态环境绿色屏障

构建创新发展的绿色基底。以文昌湖为核心,串联范阳河、白泥河、焕然河,依托萌山、冲山、宝山等山体的生态屏障,构建“一湖三廊多山”生态格局。实施孝妇河、范阳河和漫泗河沿线生态修复与景观营造工作。推进唐家山公园、山铝赤泥堆生态公园、罗村片区工矿废弃地复垦等生态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

推进环境协同防治。健全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推动跨市域生态保护红线有序衔接。加强跨界治污,实现共享信息、联合溯源、共同治污。推动跨区水体环境治理,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共同推进固体废物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六)统筹城乡融合发展

推进城镇化带动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

促进形成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全域美丽新格局。聚焦开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新通道,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推进特色农产品基地、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和区域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结合国家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组织实施一批生态农业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

促进公共服务高品质发展。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创新教育发展体制机制,积极引入国际国内优质教育资源,推动部属医院和省属重点医院设立分院、联合办医。高质量建设全民体育健身设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七)打造齐文化旅游新地标

以文昌湖环湖活力圈层作为齐文化传统与现代相融合的引擎区域,以齐风胜境项目为载体,打造齐文化超级IP高端文旅新地标。依托快速路网联通天下第一泉(5A级)、千佛山(4A级)等景区,同步联动九如山、九顶塔等优质景区,丰富济淄二日游、三日游精品线路。打造夜游体验新模式,将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培育为省内外知名夜间经济网红打卡地和时尚消费目的地。(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

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八)打造改革开放标杆窗口

持续深化区域交流合作,推动先行区与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联合建设联动创新区。支持淄博经济开发区、淄川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打造对外开放先行区和开放型产业先行区。支持淄博经济开发区高水平规划建设、高质量发展国家级保税物流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九)优化配置各类要素资源

统筹人力资源配置。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优质项目”等引才模式,提升省内外高端人才集聚能力。鼓励先行区自主制定引进稀缺性高层次创新人才目录,纳入市级引才引智活动,积极支持申报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对先行区急需紧缺人才和关键攻关技术,可专场组织“揭榜挂帅”等人才、科技对接活动。对引进的青年人才综合提供生活、居住、就医、社保等政策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支持先行区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认定、基本农田

储备区划定和核实整改补划,合理确定区域内约束性指标,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保障空间需求,优化保护格局,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预留产业发展空间。对先行区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列入年度省、市重大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创新集中集约高效用地方式,统筹配置土地等要素资源。(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提升能源资源保障水平。支持先行区发展绿色、高端产业,对列入省、市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重大项目,以及市级统筹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确需新增能耗空间,区内不能自我满足的,市级予以统筹保障。开展碳排放权、用水权、用能权等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试点,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共享,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城市管理局)

强化金融保障。推动与济南市在科创金融发展方面协同发力,为先行区建设等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充分发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驻淄金融机构优势,推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为两地科创企业上市挂牌、金融创新等提供专业化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

改革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先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职能,定期开展工作情况调度,研究重要政策、解决关键问题。市有关部门、区县(功能区)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

(二)突出同城融合。着眼政策供给、民生保障等基本均衡,促进“肩并肩”的同城化;着眼文旅协作、人员流动等互惠互利,促进“手拉手”的同城化;着眼产业协同、要素流动等深度融合,促进“筋连筋”的同城化。

(三)加快推进落实。加快制定先行区总体规划,鼓励先行先试,完善重点工作项目化推进机制。各专项小组围绕目标任务,加大服务保障和督促力度,建立专门考核机制,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四)加强舆论宣传。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及时总结宣传机制创新、重要成绩和成功经验,营造积极融入、主动参与、共同推动一体化发展的浓厚氛围。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0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2〕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3 日

淄博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

为推动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向建筑业强市跨越式迈进,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品质提升为主线,通过集中开展三年行动,补齐短板弱项,拓展比较优势,进一步稳固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重塑“建筑之乡”新辉煌,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及措施

(一)不断扩大产业规模。组织召开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明确发展目标,力争 2022—2024 年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速 12% 以上,到 2024 年突破 1600 亿元,建筑业增加值达到 420 亿元。其中,桓台县建筑业总产值占全市比重达到 50% 以上。建立跟踪督导机制,从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等环节入手,支持建筑企业积极参与房地产开发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更新等项目建设。健全联络协调机制,支持建筑企业联合设计、监理、造价、建材、检测等领域专业企业,发挥全产业链组合优势,带动全产业链输出,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力争 2024 年出省施工产值占比超过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标黑体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大力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积极招引央企强企等优秀建筑企业在我市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功能型总部,推动设立独立二级法人子公司。到 2024

年底,力争招引不少于 5 家央企强企落户。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在我市注册设立山东总部子公司并纳税、纳统的,给予一次性筹建补助 300 万元;设立区域总部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且在市域以外设立 2 家以上分支机构(含子公司、分公司)的,给予一次性筹建补助 10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按现行体制分担,实行后补助方式,按规定程序纳入次年项目预算予以保障。上述政策与支持企业分支机构在我市转型发展的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支持经济开发区打造新型建筑工业化总部经济标杆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先行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县政府)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定期动态调整建筑业骨干企业名单,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引导龙头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及强强联合、强专联合、大小联合等,提高综合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减少同质化恶性竞争,实现跨越式发展。支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加快技术创新,积极申请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奠定资质升级基础。成立工作专班,对综合实力优、资质升级意愿强的企业跟进服务,到

2024 年底,力争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达到 7 家,甲级资质(一级资质)企业达到 110 家。年产值超百亿元企业达到 3 家,超 50 亿元企业达到 5 家。组织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提升企业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市级财政项目预算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区县政府)

(四)优化建筑产业结构。引导建筑企业在提升原有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等传统施工能力的同时,积极增补钢结构、机电安装、水利水电、公路工程、轨道交通、装饰装修、新型建材、环保工程、石油化工、输变电、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电子与智能化、景观绿化等专业施工能力,提升高端市场竞争力。强化产业整合,延伸补强人才链、供应链、信息链、服务链、资金链、创新链,打造一批融合上下游全产业链建筑企业,提升资源配置和协作效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区县政府)

(五)加大金融赋能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筛选优质企业形成重点支持“白名单”,及时推送至银行机构。鼓励银行机构在合规

审慎前提下,为企业提供更具有个性化、针对性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企业以应收工程款、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等办理抵质押贷款政策落地落实。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建筑企业积极申请“春风齐鑫贷”信用贷款,缓解融资难题。鼓励银行机构合理安排建筑业信贷投放规模,争取扩大分支机构建筑业贷款审批权限,提高贷款额度,有效满足建筑业融资需求。齐商银行要主动发挥地方银行带头作用,确保建筑业贷款增速不低于贷款平均增速。搭建政银担三方沟通平台,鼓励融资担保公司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担保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六)积极推动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融合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以龙头骨干企业为重点,着力增强 BIM、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中的应用,以智能化、数字化引领建筑产业升级,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持续扩大装配式建设规模。积极培育具有现代化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支持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生产基地建设国家级、省级示范基地,培育集设计、生产和施工于一体的

综合性龙头企业。推动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大型公共建筑等政府投资或主导工程严格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严格按比例采用装配式建筑标准建设。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比2022 年达到 30% 以上,2024 年达到 35% 以上。充分发挥淄博职业学院装备制造实训基地优势,提升工地作业工人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水平。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激励建筑行业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各区县政府)

(七)强化行业服务。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加快推行评定分离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建筑市场监管机制,完善和提升企业和项目经理实时信用评价,信用分在招投标中占比 10% 以上。推进 BIM、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工程监理中的应用,支持监理行业向全过程咨询服务转型。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工程中实施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比例每年提高 5 个百分点,2022 年力争达到 10%,2024 年达到 20% 以上。对实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

工程咨询的企业,给予信用加分激励。(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各区县政府)

(八)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改革建筑用工制度,以专业分包企业为建筑产业工人管理的主要载体,逐步实现建筑产业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鼓励企业与高职院校合作办学、建立培育基地等,建立相对稳定的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支持企业加大招聘力度,吸引大中专毕业生深入参与智能建造、装配式建造、绿色建造等高端项目建设。组织开展以“岗位大练兵、技术大比武、素质大提高”为主题的技能竞赛,每年选取 2 个职业工种开展建筑业技能比赛。(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

(九)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充分运用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加强线上预警核实,加大线下检查力度,确保 2024 年年底前建筑工人实名制登记、劳动合同签订、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落实率 100%。持续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整治,组

组织开展“无欠薪”项目部建设活动,采取信用加分、保证金减免和树典型等激励手段,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

(十)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明确责任边界,构建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体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永久性标牌制度。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和差异化监督方式,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对连续3年未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且无其他不良行为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给予相应信用加分奖励。科学分类、精准实施差异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依法依规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方案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推进

机制,具化细化工作措施,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密切配合,推动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市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主动发挥统揽全局、牵头抓总的作用,建立定期调度、督导制度,确保各项措施和重点任务按计划完成。对工作推进缓慢、成效不显著的,要深入查找原因,督促整改落实。

(二)优化营商环境。要紧扣“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政府服务能力,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发展环境。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机制,切实减少对施工现场和企业非必要的检查频次,让企业集中精力抓生产经营、抓质量安全。

(三)确保政策落实。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采取媒体投放、召开政策推介会、上门宣讲等多种方式,扩大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要及时兑现企业招引、资质晋升、创优夺杯、增产创收、外出施工等各项扶持政策,加快推动全市建筑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规范政策执行行为,促进政策执行落地,切实发挥政策效应,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15 号),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政策解读范围

政策解读范围应至少包括:

(一)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

(二)以各级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三)以各级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政府部门单位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具有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

会关注度高、专业性较强、影响市场预期等一种或几种情形的主动公开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四)政府全体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以及其他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重要会议精神;

(五)其他有明确规定和要求需要解读的事项。

各级各部门单位可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进一步细化确定本机关政策解读的范围。

二、落实政策解读责任

政策解读应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原则。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应由规章起草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解读;各级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应由文件起草部门负责解读;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应由议题提报单位负责解读;政府部门制发的政策性文件,应由文件起草科室负责组织解读;两个以上政府部门

联合制发的政策性文件,应由牵头部门会同联合发文部门组织解读。

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级政府及部门单位的政策解读工作,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政策解读的“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

三、规范解读程序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即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方案应明确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安排,包括解读提纲、解读形式、解读渠道、解读时间等,主要对解读工作按阶段或进程作具体部署,明确解读工作的时限、范围、对象、途径、内容和重点等。重要、复杂的政策性文件需要长篇解读的,应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提纲;需要多篇解读材料的,应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目录。首次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公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政策施行后跟踪解读,对政策发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要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以各级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和政策性文件代拟稿(含电子版)一并报送,不同步报送的,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可予以退文。各级

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审核科室要对解读材料的内容质量进行严格把关。若起草部门认为提报的文件无需解读的,应在提报时作出书面说明,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审核科室负责研判;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审核科室认为有必要解读的,可要求起草部门补充解读;意见不一致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审定。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经审签同意正式印发后,要同步提交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协调主流媒体发布,并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其他解读工作。

市政府规章草案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起草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编写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与政府规章文本一并报批。市政府规章和解读材料发布后,起草部门要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实施其他解读工作。

以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单位名义制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报批时要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和政策性文件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审签后按照解读方案实施解读工作。

四、把握政策解读内容

政策解读要注重实质性解读,要把与群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作为解读重点,做到全面、详尽、准确,精准传递政策意图,不能以

简单复制摘抄文件内容或者制作文件精简版方式进行解读。

解读工作要求：

(一)对制定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进行说明；

(二)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悉、执行、配合的条款，要说明具体做法、制定依据及合法性、合理性；

(三)对政策性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疑问、质疑的内容，要进行全面诠释；

(四)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要说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所需资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五)涉及行政执法事项的，要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六)属对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要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

(七)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要说明本级政策措施与上级的异同、特点；

(八)会议解读要重点对会议召开的背景、目的、主要内容、议定事项、下一步工作措施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政策解读材料应明确政策咨询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方便群众咨询。

五、丰富政策解读形式

各级各部门单位可积极运用新闻发布会(通气会、吹风会等)、电视问政、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送政策上门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H5 动画、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

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后，文件起草部门可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其中，涉及全局性重大民生问题、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政策措施，应当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发布解读。

市级政策文件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制作图文解读材料。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代市政府起草以及本部门单位制定的政策性文件，在文字解读材料定稿后应及时对接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电

话:3183622)统一安排制作图文解读材料。市级部门单位要做到凡有文字解读的政策文件原则上要有图文解读。

六、拓展解读发布平台

各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部门网站均应设立政策解读专栏,集中汇总发布政策解读材料,同时做好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的相互关联。要统筹运用新闻发布会、新闻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各种渠道发布、转载政策解读材料,努力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有条件的地方,可利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依托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七、做好监督保障工作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全链条管理机制,正确把握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落实政策解读常态化。要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确保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环节的高效融合。可根据实际情况,组建由政策制定参与者、部门负责人、专业机构从业人员、专家学者、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等组成的解读

专家队伍,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开展多角度解读。

(二)加强培训考核。要进一步加强文件起草人员和信息发布人员政策解读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各区县政府办公室要将政策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范围,定期检查通报本行政区域内各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的开展情况。

(三)建立督办约束机制。各级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将重大政策解读情况纳入日常工作计划。各区县政府办公室要定期对本通知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检查,对政策解读工作推动有力的通报表扬;对重大政策不解读、解读流于形式、解读发布时间滞后、解读质量差的,要严肃批评、公开通报、限期整改;对由于重大政策应解读未解读或解读不到位等引发重大舆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消防救援保障体系
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淄博市“十四五”
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消防救援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淄博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3 日

淄博市消防救援保障体系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为加快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提升消防救援综合保障效能,打造适应“全灾种、大应急”要求的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全力服务现代化、高水平平安淄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

架方案》《山东省消防救援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 年)》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紧扣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消防救援理念、职能、能力、装备、方式、机制转型升级,推进消防救援队伍从应对“单一灾种”向处置“全灾种、大应急”转变,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水平,加快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规划目标

(一)2030年总体目标。到2030年,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消防救援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救援能力体系,增强风险防控、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综合保障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灾害事故。

——作战指挥体系更加顺畅。预警响应、信息共享、应急联动、联合保障等作战指挥体系全面建成,实现统一指挥、分级指挥、精准处置。

——救援力量体系更加健全。国家、专业、专职、志愿“四位一体”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全面形成,队伍规模和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综合救援行动更加有力。指挥协调、精准布兵、专业救援、机动作战能

力提升,科学高效应对处置“全灾种、大应急”的机制形成,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更加凸显。

——综合保障能力更加高效。消防通信、消防装备、战略投送、卫勤救护、战时生活等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保障更加精准高效。

(二)2025年中期目标。到2025年,全面提升队伍专业素质和应急指挥水平,实现从应对“单一灾种”向处置“全灾种、大应急”转变,充分发挥消防救援体制机制新优势。

——指挥机制转型升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部门统筹协调、消防队伍主调主战、各方力量高效协同”的全要素联合作战指挥机制基本形成。

——救援力量转型升级。消防救援站不断建强,小型消防站织密建广,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发展壮大,消防力量布局更加合理,逐步建成需求与储备相一致的消防力量覆盖网络。

——救援能力转型升级。新型作战训练体系逐步完善,综合风险分析研判和预警机制深入推进,全面提升应对复杂灾情的应急救援能力。

——救援装备转型升级。应急救援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科技研发与实战应用有效结合,满足全灾种、全地形、全

气候条件下的遂行救援任务需要。

——战勤保障转型升级。单兵保障、遂行保障、属地保障、跨区域保障等多元化保障模式进一步完善,打大仗、打持久战的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消防救援执勤布防体系

1. 全面完成鲁中区域灭火与应急救援中心(山东省危化品事故灾害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到2022年,鲁中区域灭火与应急救援中心完成过渡期实体化运作和专职消防员招录,完成基础设施、消防信息化等项目建设,逐步配齐车辆装备,初步建成指挥调度、教学训练、实训演练、生活服务和战勤保障五大功能体系,满足基本执勤条件;到2025年,完善特种灾害救援等实景训练设施,全面承担省内灾害事故救援和全国跨区域增援任务,打造成实战实训、快速行动、专业指挥、综合救援、持续保障的拳头力量。

2. 打造市、区县建成区“5分钟”灭火救援圈。结合全市消防救援站建设规划,开展市、县两级主要灾害事故风险评估,优化消防站点布局,分区域建强编成科学高效、人员满额精锐、装备合理精良的特勤消防站、一级消防站,打造整建制出动、独立作战、增援攻坚的灭火救援专业中心站。围绕中心站灵活建设织密二

级消防站、小型消防站,缩短作战半径,构建“一域多站、单元合成、布防合理”的“蜂巢式”消防站点布局,形成网格化快速响应体系。到2022年,按照国家、省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

(二)加强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建设

3. 建强专业救援队伍。市及区县要结合本地主要灾害事故类型,全面开展灭火救援作战力量编成建设,建强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城市综合体、化工等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和洪涝、水域、地震、山岳、低温雨雪冰冻等多灾种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建强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规范化工园区特勤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按标准配齐消防车辆装备和人员,加强化工专业人才配备。

4. 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以消防队站建设为牵引,科学规划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与“国家队”一体建设、同步发展。城市消防站“国家队”执勤人员不足的,通过征招政府专职消防员补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救援工作的安排部署,逐步提升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保障标准,探索事业编制岗位用于防火、灭火救援工作,完善退出保障机制,健全职业荣誉体系,增强职业

吸引力;严格按照镇(街道)消防队伍规范化建设标准,推进镇(街道)消防队伍建设。到2025年,全市建制镇建成消防队伍并达到建设标准要求。

5. 发展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按照专常兼备、平战结合、反应迅速的要求,加强市级森林消防大队和森林消防中队,到2025年,全市8个森林防火重点区县全部按标准配齐配全车辆、器材、装备,切实发挥保证重点、辐射周边的森林灭火救援作用。

(三)加强社会消防救援力量建设

6. 加强微型消防站和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按照《山东省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DB37/T3486—2019)》,到2022年,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及行政村、委托物业公司管理的社区全部完成微型消防站建站任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除行政村、委托物业公司管理的社区以外的居民小区根据需要逐步建成微型消防站。到2023年,按照《淄博市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完成重点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任务,切实担负起消防巡查、消防宣传培训及初期火灾处置等职能。

7. 发展企业专职消防队伍。贯彻落实省公安厅等13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鲁

公发〔2017〕76号)要求,全面压实企业依法应建尽建专职消防队的责任。到2023年,全市大型石化企业按照特勤消防站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到2025年,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化品的大型企业参照一级城市消防站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到2028年,符合建队标准的其他大型企业参照二级城市消防站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到2030年,所有危险性较大的中小型危化品生产企业参照二级城市消防站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

8. 加强消防技能人才和志愿力量建设。健全消防技能专业人才培养体系,设立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专项资金,积极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化工、地震、水域、山岳等专业技能培训,参加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每两年举办1次全市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用好“中国消防志愿者注册管理平台”,畅通群众参与消防志愿服务的渠道,定期开展“119”消防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到2022年,成立消防宣传志愿服务支队和应急消防志愿服务支队;到2029年,消防志愿者人数达到全市总人口的1%。

(四)健全消防救援指挥体系

9. 完善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机制。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14号)要求,整合政府、企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进一步明确各类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调度、信息共享、力量联动程序及职责分工,建立统一、权威、专业、高效的重大灾害事故预警响应、应急联动、领导指挥体系。到2025年,各级各有关部门通过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实现灾害应急处置信息互通、网上会商等功能,形成第一时间联动调集力量、第一时间协同处置等应急联动、领导指挥机制。

10. 提升应急救援指挥智能化水平。加快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完善应急救援智能调度指挥实战平台功能。聚焦“全灾种、大应急”和大震大灾等极端灾害条件下应急救援调度指挥需要,全力做好消防应急救援调度、指挥体系建设。到2023年,依托消防救援机构指挥中心,建成上下互联、左右衔接的消防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与市应急指挥中心、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系统的互联互通,形成功能完备、贴近实战、协调联动的联调联战体系。各区县为本级社会应急救援力量配

齐作战指挥终端设备,实现对各级应急救援力量的联合调度指挥。加强灾害事故联调联战预案编制和管理,推动预案模式转型,统一预案标准,到2025年,建设完成预案数字化管理平台。

11. 提升灾害事故安全风险预警能力。按照“一网统管”体系建设要求,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行业部门业务数据深度融合、共享,分级建设完成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和城市灾害预警防控大数据库,开展灾害风险预测预警大数据分析。结合各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火、抗震救灾、城市灾害等指挥协调机制框架,建立健全信息会商研判和预警预报机制,升级消防救援支队数据共享平台,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共享政务数据库、行业数据库信息,构建消防安全大数据库,增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火灾风险分析研判、精准预警能力。到2025年,完成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到2030年,完成城市灾害预警防控大数据库建设。

(五)加强消防救援应急通信保障

12. 加强消防救援应急通信能力建设。立足跨区域联合作战和断路、断网、断电等复杂情况,建强市、区县消防救援应急通信保障队伍,配齐应急通信保障装备,强化应急通信技能训练和综合演

练,提升综合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在调度指挥体系建设方面,进一步优化市、区县应急通信保障力量调度指挥体系,到2022年,编制淄博市应急通信保障八大类(高层、地下、大跨度、危化品、地震、洪涝、交通、森林)专项预案,细化各灾种应急通信保障中人员、装备、指挥、调度、能力的标准和要求。在队伍建设方面,按照标准建强配齐市、区县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到2023年,建成市级消防无人机与应急通信分队,配备混合翼、多旋翼、系留悬停等各类无人机,实现灾害现场3D建模、交互管控、多平台互联互通的辅助决策应用。在网络建设方面,拓展消防调度指挥网络覆盖范围,将所有执勤队站驻地纳入保障范围,到2023年,实现卫星通信网与消防调度指挥网络融合,互联网络与消防调度指挥网络边界联通,全面提升消防调度指挥网络综合数据保障能力。在车辆与装备配备方面,到2022年,市级配备卫星动中通指挥车、轻型及超轻型卫星便携站、北斗有源终端、卫星宽带平板等卫星通信终端,配备专业及便携加载全景相机的无人机等侦查设备,配备语音综合集成平台、多模单兵图传设备、聚合通信设备、融合通信平台等配套保障装备。区县级配备全地形通信器材运输车,配齐不同制式卫

星电话、多模单兵图传设备、北斗有源终端、音视频布控球、双光无人机、公网集群对讲机及各类图传终端等关键装备。到2023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完成全网PDT数字集群基础设施建设。

13. 建立重大灾害事故现场通信协作机制。具有相应应急通信保障能力的通信运营商与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应急通信协作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遂行出动、协同作战,保障现场通信畅通和消防指挥调度网专线快速接入。定期组织“多部门、多力量”通信演练。将消防救援队伍现场指挥部建设成为政府灾害救援现场指挥部图像、信息的汇聚中枢。到2025年,具有相应应急通信保障能力的通信运营商配合市消防救援支队建成卫星基站车编队,实现移动搭建通信网络功能。

(六)加强消防救援装备建设

14. 优化消防装备结构。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灭火救援任务需要,积极推动装备建设评估成果运用转化,按照主战、辅战、增援三级分类,合理调整灭火、举高、专勤、保障、防护类装备配备数量,成建制、成体系、成规模配备装备。根据辖区灾害事故特点,有针对性加强特种灾害救援装备建设,特种灾害救援车辆、器材、防护装备配备分别达到现有装备

总数的10%、10%、12%。到2022年,按标准配齐火灾及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森林草原防灭火、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等专业装备,按需配备内河水域救援和冰雪灾害救援等专业装备,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率达到100%。

15. 加强攻坚装备配备。根据辖区灾害事故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主灾种攻坚车辆装备配备。在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火灾高风险区域,加强多功能城市主战、举高消防车以及内攻搜救、楼梯运送、便携破拆等装备配备。在大体量地下建筑火灾高风险区域,完善高风压排烟消防车以及侦察(灭火)机器人、搜救定位、通信联络等装备配备。在化工火灾高风险区域,完善大跨距举高喷射、灭火冷却、洗消侦检消防车以及消防机器人、无人机、远距侦检等装备配备。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配备挖掘、破拆、装载等工程机械。适时推进消防车辆装备维修中心建设,并通过购买社会化专业服务加强消防车辆装备综合保障。

(七)加强消防战勤救援保障建设

16. 完善应急救援联勤保障模式。将消防救援物资保障纳入政府救灾物资调配序列,建立应急资源紧急征用和跨

区域调配机制。完善装备器材、灭火药剂和生活物资社会化存储、动态储存、应急供应、售后服务响应和技术保障等社会化联勤保障模式。充分利用全市卫勤保障资源,加强与医疗救护等单位的协调配合,制定卫勤保障方案,及时开展应急救援现场医疗急救工作。

17. 强化应急救援力量投运能力。加强航空、铁路、公路、水运等应急运力储备,充分利用地方物流企业资源,通过签订联勤协议,构建快速运输投送网络。到2023年,建立水、陆、空应急调运调配和绿色通道机制,提升物资装备快速装卸、轻装人员和伤病员空运及物资装备空投等能力;到2025年,构建形成市内应急保障物资“1小时运输圈”,满足本市同时发生2次较大灾害时,达到一次性防护装备及消耗性救援器材、灭火药剂等物资1小时运送到位的目标。

(八)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18. 加强城市消防站建设。结合新一轮城市规划修编,编制修订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各级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同步实施。结合消防救援力量布防结构,逐年细化制定消防站建设计划,加强消防训练基地和训练设施建设,满足辖区主要灾害事故救援能力训练需要。针对商业密集区、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

区、老城区、历史地段以及现有消防救援力量难以及时到达的区域,采取新建、改建、租赁等方法,灵活建设小型消防站。到 2030 年,按照《淄博市城市消防规划(2015—2030)》完成城区消防救援站建设任务。

19. 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加快市政消防水源建设,市政消火栓随市政道路同步建设,加大市政消火栓“欠账”补建力度,实现城市建成区消防水源全覆盖,全市化工园区补齐市政消火栓。镇(街道)、农村市政供水管网符合条件的,按照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利用江、河、湖、水库等天然水源地,建设消防专用取水码头、消防泵取水平台、干式消防固定供水系统或引水设施等。在供水能力不足以及地震设防地区建设市政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开放沿街大型建筑消防水池作为临时应急水源。消火栓维护单位加强市政消火栓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完好率达到 100%。到 2025 年,新建市政消火栓 1320 个。

20. 实施消防车通道畅通工程。自然资源 and 规划、行政审批、住建等部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职责,统筹考虑消防车通道布局,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公安、住建等部门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应用消防

车通道视频监控识别报警等技防措施。公安、住建、城管、消防等部门建立健全合作机制,督促指导镇(街道)、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将消防车通道畅通纳入智慧交通建设范畴,同时积极推进地方性法规制定,有效解决违法占用消防车通道问题。

(九)加强“智慧消防”建设

21. 深化物联网信息技术应用。按照省级消防物联网建设相关要求,结合我市“一呼百应”消防指挥调度体系,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物联网建设,分级打造统分结合的物联网专属平台,拓展物联网消防安全数据监测覆盖面,提升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能力。到 2022 年,按要求完成城市消防远程监控平台扩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设施联动控制功能;到 2025 年,实现运用物联网手段监测消防救援队伍车辆、人员、器材实时状况,实现灭火救援作战要素信息动态采集、综合分析;到 2030 年,优化整合各类物联网平台数据,实现城市消防监测、车辆装备管理等智能化应用。

22.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信息化管理。水利、城管等部门指导供水企业配合消防部门建设基于 GIS 地理信息技术的公共消防设施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对市

政管网、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信息的实时共享。到2023年,市级建成公共消防设施数字化管理平台;到2025年,各级实现消防水源的数字化标注及数据共享。

(十)加强消防经费保障

23. 完善经费保障体制。根据国家、省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消防经费保障长效体制,加强和规范经费管理,促进消防救援事业健康发展。

淄博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全面促进“十四五”时期我市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山东省消防救援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淄博市城市消防规划(2015—2030)》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消防工作实施重大改革、推进重大转型、取得重大突破的重要阶段。全市消防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推动消防安全

责任制落实,着力提高城市消防安全水平,不断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消防事业取得快速发展。

消防安全责任制推进落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开展消防安全“工作落实年”“重点工作攻坚年”“全面发展年”等活动,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部署、督导、考评机制,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消防安全责任持续压紧压实。各行业部门严格落实依法监管责任,持续深化会商研判、联合检查、情况通报等机制建设,公安、消防建立12项联防联控联勤工作机制,民政、教育、卫健、文旅、交通等部门大力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创新推行“一呼百应”消防指挥调度体系,多元共治格局逐步构建。

火灾形势持续稳定。全面推进消防

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夏季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相继部署开展彩钢板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电动自行车、消防车通道等专项治理,累计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52 万余处、重大火灾隐患 107 处,拆除违规彩钢板建筑 238.3 万平方米,重点区域消防车通道划线完成率达到 95.2%,建成单位、村居微型消防站 2600 余个,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公共消防基础有效夯实。全市消防工作经费保障有效落实,各级政府财政共投入消防经费 10.3 亿元。全市新建消防救援站 29 个、总数达到 57 个,新增市政消火栓 2057 个,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达到 1018 人、消防文员达到 140 人。布点建设了鲁中区域灭火与应急救援中心和 1 个森林消防大队、11 个森林消防站。全市执勤消防车、大功率供水装备总数较“十二五”时期分别增长 1.3 倍、3.3 倍,消防车辆装备、信息化建设水平大幅提升。

应急救援能力逐步提高。深入推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灭火救援作战编成建设有力有效,聚拢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组建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森林火灾、地震救援、抗洪抢险、道路交通事故 8 类 16 支灭火救援专业队,专业与建制相

结合的战勤保障体系初步构建。“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出动 32114 次,营救疏散转移人员 8267 人,抢救保护财产价值 76.7 亿元,出色完成抗击台风“利奇马”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执行跨区域增援任务 6 次,圆满完成全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任务。

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以消防宣传“五进”活动为主线,大力推进“全城亮屏”,创新推行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在线培训、考试机制,编播《消防卫士》电视栏目 262 期,注册消防志愿者 8450 人,组建 12 支公益消防宣传队伍,新建 31 个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主题文化公园、社区消防体验室,受教群众 26 万余人次,逐步形成全社会关注消防、参与消防的浓厚氛围。

(二)面临的新挑战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仍需健全完善。安全发展理念仍需提升,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还不够到位,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作用发挥不够明显,部门信息共享、联防联控格局尚未形成,基层末端“缺位”现象仍未根治。

社会面火灾防控未完全托底。全市超高层、高层建筑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数量多、体量大、人员密度高,火灾防控难

度大。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持续增加,由此引起的火灾或爆炸事故不断发生。镇(街道)、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洼地”问题愈加凸显,“合用场所”“九小场所”成为“小火亡人”事故的重点防范区域。

综合应急救援工作面临新挑战。作为化工产业和制造业大市,石油化工、机械制造、纺织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易发生火灾和安全生产事故,大跨度厂房、建筑坍塌等各类事故救援难题尚未破解,山林火灾、山体滑坡、河流溃堤等自然灾害风险较高,城市内涝、平原洪涝灾害时有发生,应对处置大震巨灾的能力亟待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面临严峻考验。

消防力量体系建设不平衡。我市消防救援队伍现有编制不足,镇(街道)、村(社区)等缺乏防火监督专职人员,防火监督工作存在盲点、漏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保障不足。

公共消防基础总体水平薄弱。部分地区消防救援站、消防供水设施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仍需加强,山岳、高空、水域、空勤等现代化专业救援装备配备不足、专业性能不高,消防救援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不足,紧急调集、远程运输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机制还不完善,大震巨灾和极端气候等环境下的现场通信和指挥调度有待改进,还不能适应“全灾种、

大应急”综合应急救援需要。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安全发展和综合防灾减灾理念,全面加强消防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法治体系建设、基础能力建设、科技支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能力、抵御处置各类重大灾害事故的能力,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实消防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尽最大努力预防减少火灾事故。全面提升消防救援队伍专业素养,实现从应对“单一灾种”向处置“全灾种、大应急”转变,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依法管理、共享共治。完善消防领域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加快

消防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进程,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要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共享共治开展消防安全风险排查治理,筑牢防火和灭火两条防线。

——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健全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强化源头管控,加强风险预防、监测预警、隐患整治。研究把握火灾等灾害事故发生发展的动态演化规律、阶段特征,靶向用力、精确发力、分类指导、因地施策,综合运用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做到精准防范风险、精准灭火救援、精准监管执法。

——坚持创新引领、科技支撑。注重科技创新赋能消防发展,优化整合消防科技资源,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

智能、新材料和新能源技术等前沿科技在消防领域的深度应用,培育壮大消防发展新动能。

(三)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火灾形势总体平稳,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严防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城乡消防安全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建立市、区县、镇(街道)三级消防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消防救援力量体系,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现代化、智能化、科技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消防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消防救援力量互为补充,消防应急通信和消防救援装备建设迈上新台阶,预防火灾和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依法治理、科学救援、智慧消防水平达到新高度。

1. 核心指标

类别	指标	“十四五”目标	指标属性
火灾属性	重特大火灾事故	根本遏制	约束性
	其他火灾事故	低于全省火灾发生率平均水平	预期性
	年度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低于 0.19	预期性
	亿元 GDP 火灾损失率	低于全省火灾损失率平均水平	预期性
综合消防救援力量建设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总和占全市人口比例	达到万分之 5.17	预期性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消防救援站	11 个	预期性
	新建市政消火栓	1320 个	预期性

2. 分项指标

现代化消防安全管理体系逐步完善。落实中央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措施,推进全员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与消防改革相适应的政策体系。行业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基层防火力量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加强镇(街道)防火监督力量,引导企业、单位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根本性转变,实现部门联动治理精准高效、基层末端治理夯实有效。健全消防安全风险防化解机制,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城镇、农村、社区等消防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社会化消防治理能力逐步提高。加强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完善社会消防力量参与消防治理的政策机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消防安全风险化解机制有效落实,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消防治理格局初步形成。构建由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地方特色消防宣传主题阵地、全媒体工作中心、消防志愿者平台等融合组成的消防宣传教育阵地,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明显提升。

综合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基本构建。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

下联动”的消防救援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水平,救援理念、应急预案、救援方式、应急装备提档升级,应急通信、物资储运、力量投送、快速响应等实战能力明显增强,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快速发展,初步建成适应新时代消防事业发展的的高素质消防人才队伍,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消防职业保障机制,完成消防救援保障体系建设,消防执勤布防体系更加科学、精准、高效。

科技引领支撑能力更加凸显。科技资源、信息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管理创新和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全面启动“智慧消防”建设,逐步实现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在消防安全管理、火灾隐患治理、应急救援和灾害处置等方面的应用。加大消防基础理论研究、防火灭火技术革新、新型车辆装备器材研发方面的资金、技术投入,推进科技研发与实战应用有效结合,消防工作科技化、信息化应用水平明显提升。

三、重点任务

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主动将消防工作融入全市发展新格局,锚定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消防安全需求,持续优化消防基础

设施、消防专业力量、消防科技基础等资源要素配置,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形成消防工作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推动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社会消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构建消防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1. 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要求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清单。严格落实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消防救援机构定期报告“双定期”机制,固化政府重点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年度重大火灾隐患整治、政务督查发现问题交办机制,完善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评机制,把消防安全纳入各级政府工作评价体系,将督查、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级政府、部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到2022年,完成全市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制定并向社会公示,形成消防安全责任制履职、评价、追责体系并顺利运行。

2. 制定、修订消防法规规章

将消防法规规章、地方标准制修订纳入市级立法计划。到2025年,完成《淄博市消防条例》《淄博市市政消火栓

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3. 完成城市消防安全风险评估

到2022年,完成对主城区、城乡结合部、农村及化工园区等区域的消防安全评估,提出城市全局性、系统性消防安全风险,明确市内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消防监管空白点、新兴产业等带来的消防安全风险,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化解措施,建立完善的城市消防安全防范体制,形成与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相适应的消防安全防范机制。

4. 提升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贯彻落实省、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进一步明确各行业部门消防工作职责,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完善与行业部门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机制,针对突出隐患问题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加强落实部门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强化项目审批、工程建设和电气、电动车、消防产品等生产流通领域的源头监管。到2022年,教育、民政、文旅、卫健、交通等行业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工作。到2025年,其他行业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工作,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得到全面有效落实。

5. 督促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全面推行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风险申报制度,强化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健全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培养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建强用好单位、社区微型消防站,配齐人员、装备、器材,并纳入属地消防救援“一呼百应”消防指挥调度体系。突出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化工企业、大型连锁企业、养老机构、儿童活动场所、文物古建筑等单位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强化系统治理、规范管理,到 2025 年,完成各类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

6. 实施“互联网+”火灾风险预测评估和监管

按照“一网统管”体系建设要求,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行业部门业务数据深度融合、共享,分级建设完成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和城市灾害预警防控大数据库,开展灾害风险预测预警大数据分析。结合各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火、抗震救灾、城市灾害等指挥协调机制框架,建立健全信息会商研判和预警预报机制,升级消防救援支队数据共享平台,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共享政务数据库、行业数据库信息,构建消防安全大数据库,增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

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火灾风险分析研判、精准预警能力。到 2025 年,完成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建设。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引导应用消防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加快轻型化、集成化、智能化消防监督检查、火灾调查装备配备使用。加大消防系统治理、标准管理、智能防范、安全评估等研究,提升火灾风险预测和监管“软实力”。

7. 提升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

进一步深化消防宣传教育,加强各级融媒体中心与消防新闻宣传中心的沟通协作,加强微信、微博、抖音等自媒体建设,强化广播、电视、报刊和各级主流媒体与消防宣传工作的融合,引导电商、快递、电信运营等企业参与消防宣传,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动员全社会参与“119 消防宣传月”活动,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119 消防奖”推荐,大力培育、选树、宣传消防英雄模范和热心消防事业的社会人士,推动消防公益事业发展。

持续利用重要宣传日,重点开展消防法制、消防安全常识教育;完善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共同参与的疏散演练组织体系,根据建筑物类别突出疏散演练方案的针对性;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五进”宣传,探索消

防安全常识教育走进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等各级学校,开展师资培训,将消防安全教育列入学校日常教学计划和学生军训课程,每学期落实消防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加强对行业部门、镇(街道)、村(社区)负责人、网格员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人群培训,实现各单位均具有消防安全“明白人”;进一步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充分发动基层网格员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宣传教育站点和流动宣传服务站,提高社会公众消防安全知识普及率和知晓率。

加强消防科普教育场馆、消防体验馆、主题公园、街区文化广场等建设。到

2025 年,建成 1 个一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全市三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覆盖率达到 30%,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覆盖率达到 100%,全市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接待总量累计达到 10 万人次以上。成立 5 支以上具有地域特色的消防志愿服务队,消防志愿者人数达到 2 万人,接受消防安全培训人数突破 20 万人。

8. 发挥保险制度作用

鼓励引导火灾高危单位、公众聚集场所等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推动保险公司建立完善的检查评估制度,将单位消防安全条件与保险费率、理赔标准挂钩,发挥保险机构参与火灾风险评估、火灾事故预防等作用,减少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火灾财产损失。

专栏 1 构建城市消防安全风险防范体系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1	消防安全责任制	制定完成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清单并向社会公示	2022 年	市消防救援支队
2	消防法规标准修编	制修订《淄博市消防条例》《淄博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淄博市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2025 年	市司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制定《淄博市微型消防站“一呼百应”消防安全监管服务标准》《网格员社会化消防安全检查规程》等地方标准	2025 年	市消防救援支队

3	消防安全风险评估	完成对主城区、城乡结合部、农村及化工园区等区域的消防安全评估	2022 年	市消防救援支队
4	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教育、民政、文旅、卫健、交通等行业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工作	2022 年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
		其他行业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工作,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得到全面有效落实	2025 年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
5	单位主体责任落实	完成各类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	2025 年	市消防救援支队
6	火灾风险预测	完成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建设	2025 年	市应急局、 市大数据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7	消防宣传教育	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五进”宣传和具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2025 年	市消防救援支队
		建成 1 个一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全市三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覆盖率达到 30%,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覆盖率达到 100%,全市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接待总量累计达到 10 万人次以上	2025 年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全市成立 5 支以上具有地域特色的消防志愿服务队,消防志愿者人数达到 2 万人,接受消防安全培训人数突破 20 万人	2025 年	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建设完善消防安全隐患治理体系

治理合力。

1. 加强消防工作统筹协调

2. 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实体化运行市、区县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强化部门会商研判,加强对各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推进消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建立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健全火灾隐患排查约谈、重大隐患挂牌风险整治、重点行业管理等工作,集中整治督办整改、消防安全重大问题抄告反馈老旧小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及问责等制度,进一步增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的消防安全隐患综合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物

流仓储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针对消防安全普遍性突出问题,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专项治理、集中检查。

健全隐患整治联动机制。建设社会联动共享资源平台,强化隐患移送督办,加强行业消防安全监管力度,完善高层、地下、大型商业综合体、化工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和隐患督改制度,建立完善火灾隐患“发现、移送、查改、复查、督办”闭环工作机制;完善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公开曝光、停业整改等跟踪督改机制,严防养患成灾。

推行专家查隐患制度。组建市级消防安全专家库,分行业领域成立专家组,建立推行专家检查制度。每年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分行业、分领域开展高风险场所消防检查、专业评估和隐患整改工作。针对规律性、普遍性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问题,协调相关行业专家开展专题研究、分析研判,制定综合整改意见,为隐患彻底整改提供技术支持。

3. 构建新型消防监管模式

优化消防执法监管和服务模式。推进消防执法改革工作向纵深开展,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提高对火灾高危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和违法失信对象的抽查率。强化重点监管,聚焦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盯紧突出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精准检查、

从严监管。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工作措施,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简化流程、缩短时限,制定出台便民利民措施,为实现城市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消防服务支撑。

完善消防信用监管机制。建立完善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和制度,将消防失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明确奖励和惩戒措施。加强信息共享,对消防失信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倒逼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4. 推动社会化多元共治

充实一线防火力量。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省政府工作部署,强化市、区县、镇(街道)防火监督力量,探索推行地方专项事业编制用于防火工作,辅助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解决消防安全监管盲点问题。推进消防救援站“防消一体化”勤务模式,全面推行消防救援站结合“六熟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协助火灾事故调查,消防文员辅助执法和镇(街道)专职消防队防火巡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领域,实施全覆盖监管。到2025年,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450人,

总数达到 1418 人;新增消防文员 45 人,总数达到 185 人。

加强基层网格化管理。依托市域治理现代化,建立完善网格员消防安全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综治、公安、综合执法队伍等作用,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2022 年,在镇(街道)明确工作人员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基层网格员队伍设置消防专员负责防火工作;到 2023 年,镇(街道)建立完善的基层消防工作组织、消防工作机制,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建立招收、管理、经费、考核等保障机制,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

发动群众参与消防隐患治理。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自治、网格管理、联防联控等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基层网格员、志愿者、保安等作用,筑牢社会火灾防控人民防线。建立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鼓励单位员工和知情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健全受理、查处、反馈、奖励等机制。

拓展社会消防专业力量。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社会消防事业发展,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人员执业标准,运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平台”,加

大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市场规范运营,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加快培育消防行业技能人才队伍,鼓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消防经理人、消防中介服务机构等提供专业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培育引导消防协会、消防社团组织健康发展,加强自律管理。到 2025 年,完成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淄博鉴定分站建设。

5. 严格火灾事故调查问责

加强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完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明确由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应急、公安、工会等部门沟通协调和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火灾事故延伸调查结果应用,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进行严格倒查问责,同一地域反复发生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火灾或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建立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强化警示教育。

专栏 2 建设完善城市消防安全隐患治理体系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1	消防工作统筹协调	实体化运行市、区县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	持续性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政府
2	消防安全隐患整治	扎实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持续性	市消防救援支队
		组建市级消防安全专家库,分行业领域成立专家组,建立推行专家检查制度	持续性	市消防救援支队
3	便民利企措施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出台让企业单位和人民群众满意的便民利民措施	持续性	市消防救援支队
		建立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制度	持续性	市消防救援支队
4	社会化多元共治	探索推行地方专项事业编用于防火工作	2023 年	市委编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政府
		新招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450 人,新招消防文员 45 人	2025 年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政府
5	网格化消防管理	在镇(街道)明确工作人员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基层网格员队伍设置消防专员负责防火工作	2022 年	市委政法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政府
		镇(街道)建立完善基层消防工作组织,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	2023 年	各区县政府
6	社会消防专业力量	完成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淄博鉴定分站建设	2025 年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建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体系

1. 科学编修实施消防规划

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一体设计,提升城市消防安全规划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按照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整进度,将消防事业规划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实施,将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训练基地和消防力量建设等列入政府重点规划建设项目,结合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修订完成《淄博市城市消防规划(2015—2030)》和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消防专项规划,修订完成 14 个重点镇消防专项规划和 43 个一般建制镇消防规划或消防专篇。

2. 统筹规划消防队站建设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规划建设消防救援站点,构建“一域多站、单元合成、布防合理”的“蜂巢式”布局,消防站点围绕城市中心站规划建设,织密

二级消防站、小型消防站,打造市、区县建成区“5 分钟灭火救援圈”,形成网格化快速响应体系。落实《淄博市城市消防规划(2015—2030)》中期消防站规划建设任务,“十四五”期间落实规划新建消防救援站 11 个。

3. 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推动发展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应急救援站等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构建多元互补的城市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十四五”期间,全市 57 个建制镇全部按《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建成消防队伍,鼓励重点镇和经济发达镇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队,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到 2023 年,全市大型石化企业按照特勤消防站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到 2025 年,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危化品的大型企业按照一级城市消防站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推动符合建队标准的其他大型企业,按照二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逐步推进所有危险性较大的中小型危化品生产企业根据所在区域消防站布点情况需要,按标准设立专职消防队。

“十四五”期间,按照《山东省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DB37/T3486—2019)》,完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行政村、委托物业公司管理的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任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除行政村、委托物业公司管理的社区以外的居民小区根据需要逐步建成微型消防站;完成重点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任务,2005 年以前建成且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完成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任务。微型消防站与应急救援站建设重复时,优先按要求建设应急救援站。

4. 全面加强消防水源建设

加快市政消防水源建设,切实解决影响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的消火栓欠账问题,在供水能力不足和地震设防地区,建设市政消防水池等蓄水设施,开放沿街大型建筑消防水池作为临时应急水源,实现城市建成区消防水源全覆盖,市政或供水企业加强市政消火栓日常管理,确保完好率达到 100%。

“十四五”期间,完成供水主管部门数字消火栓建设,对现有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建立市政消防水源信息汇聚平台,实现对市政管网、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信息的实时共享,实现市政消火栓等消防水源保障设施建设欠账

补齐,新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1320个。

5. 改善乡村消防安全条件

结合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同步规划农村、社区消防救援力量布防结构和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电气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新修农村公路、乡村道路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通过人居环境改造治理解决农村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不畅通、防火间距不足、电气线路老化等问题。对老幼病残等火灾防控重点人群居住场所建档立卡,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在居民家庭、“合用场所”推广独立式火灾报警装置及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因地制宜发展村、社区志愿消防队伍,配备手抬机动泵、水囊等简易灭火装备,开展针对性训练演练,满足火灾自救需要。到2023年,所有通自来水且

市政给水管网管径符合要求的行政村至少建设一处消防专用取水设施,未通自来水的行政村要依托天然水源修建消防水池、水窖等储水设施。

6. 夯实化工园区消防安全基础

对现有园区消防专项规划进行修订完善,全部补齐市政消火栓,利用天然水源建设完成至少一处专用取水码头或引水设施。结合智慧园区建设,每个化工园区建成一体化消防智慧指挥平台,优化园区消防信息化预警、消防救援力量调配指挥体系,提高化工园区本质消防安全。到2023年,全市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人员均达到45人规定编配人数,结合化工园区特点,按照《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验收标准》,配齐现有特勤消防站车辆、装备,增配高精尖车辆装备,全面提升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的打赢能力。

专栏3 加强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体系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1	规划编制	修订完成《淄博市城市消防规划》和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消防专项规划	2022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政府
		修订完成14个重点镇消防专项规划和43个一般建制镇消防专篇		各区县政府
2	消防救援站建设	落实规划新建消防救援站11个	2025年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政府
3	镇消防队伍建设	全市57个建制镇全部按建设标准建成消防队伍	2025年	各区县政府

4	企业消防队建设	大型石化企业按照特勤消防站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	2023 年	市消防救援支队
		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危化品的大型企业按照一级城市消防站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	2025 年	
		所有危险性较大的中小型危化品生产企业根据需要按照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	2023 年	
5	应急救援站、微型消防站建设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除行政村、委托物业公司管理的社区以外的居民小区根据需要逐步建成微型消防站	2022 年	市消防救援支队
		按照《淄博市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完成重点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任务	2023 年	市应急局
		2005 年以前建成且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完成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任务	2025 年	
6	消防水源建设	新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1320 个	2025 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供水主管部门
		完成数字消火栓建设,建立淄博市市政消防水源信息汇聚平台	2023 年	市消防救援支队、供水主管部门
		每个行政村至少建设一处消防专用水源	2023 年	各区县政府
7	化工园区消防安全管理	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人员均达到 45 人,配齐车辆、装备,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建成一体化消防智慧指挥平台	2023 年	各区县政府

(四)建设消防应急救援调度指挥体系

1. 推进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

聚焦“全灾种、大应急”和大震大灾等极端灾害条件下应急救援调度指挥需要,全力做好消防应急救援调度、指挥体系建设。依托消防救援机构指挥中心,建成上下互联、左右衔接的全市消防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与市应急指挥中

心、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系统的互联互通,形成功能完备、贴近实战、协调联动的联调联战体系。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社会专业救援力量的共训共练和勤务联动,提高火灾防控、应急救援和区域联动处置效能。建立健全灾害事故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加强预案编

制和管理,推动预案模式转型,统一预案标准,到 2025 年,建设完成预案数字化管理平台。

2. 加强应急救援统一调度指挥

建立完善消防救援队伍调度指挥体系,规范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调动程序,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加强现场指挥部指挥和专业指挥,提高救援指挥的统一性、权威性。升级市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利用“一呼百应”指挥调度体系,统一将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纳入联席调度,完善指挥体系和分级响应措施,确保调度指挥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反应迅速。到 2023 年,各区县为本级社会应急救援力量配齐作战指挥终端设备,实现各级应急救援力量的联合调度指挥。

3. 强化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立足人才队伍建设、高精尖装备配备、实战化训练演练三项核心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全市各级应急救援队伍通信保障能力,为各类灾害事故提供科学高效、专业精准、快速可靠的应急通信保障,消防救援支队现场指挥部全面具备灾害救援现场图像、信息的汇聚功能。“十四五”期间,配备全地形微型动中通指挥车、Mesh 图像语音传输系统、多模单兵图传设备、聚合通信设备、融合通信平台

等配套保障装备;具有相应应急通信保障能力的通信运营商配合市消防救援支队建成卫星基站车编队,实现移动搭建通信网络功能;配齐配强固定翼、多旋翼、系留悬停等各类无人机;完成消防 PDT 数字集群基础设施建设。

4. 加快提升应急装备物资多元储运能力

“十四五”期间,将消防救援物资保障纳入政府救灾物资调配序列,建立应急资源紧急征用和跨区域调配机制,利用航空、铁路、公路、水运等应急运力储备,充分利用市内物流企业资源,构建快速运输投送网络。完善装备器材、灭火药剂和生活物资社会化储存、动态储存、应急供应、售后服务响应和技术保障等社会化联勤保障模式,进一步加强救援现场医疗救护联勤协作,提升院前伤者救护能力。建立水、陆、空应急调运调配和绿色通道机制,提升物资装备快速装卸、轻装人员和伤病员空运及物资装备空投等能力;构建形成市内应急保障物资“1 小时运输圈”,满足本市同时发生 2 次较大灾害时,达到一次性防护装备及消耗性救援器材、灭火药剂等物资 1 小时运送到位的目标。

5. 提升各类灾害事故应对处置能力 全面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专业能力建设,优化力量布局和作战编成,建设“专业处置、作战高效”的尖刀力量。“十四五”期间,组建 1 支重型地震灾害救援专业队、9 支轻型地震灾害救援专业队,1 支抗洪抢险救援专业队、12 支站级抗洪抢险救援专业分队,1 支重型排涝专业分队、9 支轻型排涝专业分队,2

支山岳救援专业队;完善地震、洪涝、山岳救援等特种灾害救援实景训练设施,提升现有森林消防救援站车辆、装备配备水平,建立健全“全员覆盖型”各专业培训体系,全面推进消防员持证上岗、持证救援,提升各灾种应对处置能力。

专栏 4 建设消防应急救援调度、指挥体系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1	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	升级建设消防救援机构指挥中心,建设完成预案数字化管理平台	2025 年	市大数据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	调度指挥体系建设	各区县为本级社会应急救援力量配齐作战指挥终端设备	2023 年	各区县政府
		完善“一呼百应”消防指挥调度体系	2023 年	市消防救援支队
3	应急通信保障建设	配备全地形微型动中通指挥车、Mesh 图像语音传输系统、多模单兵图传设备、聚合通信设备、融合通信平台等配套保障装备	2022 年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政府
		建成卫星基站车编队,实现移动搭建通信网络功能	2025 年	市消防救援支队
		完成消防 PDT 数字集群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消防无人机分队,配齐配强固定翼、多旋翼、系留悬停等各类无人机	2023 年	市消防救援支队
4	应急装备物资建设	建立水、陆、空应急调运调配和绿色通道	2023 年	市消防救援支队
		构建市内应急保障物资“1 小时运输圈”	2025 年	市消防救援支队
5	灾害事故专业救援队伍建设	组建地震、抗洪抢险、排涝、山岳等救援专业队	2025 年	市消防救援支队
		完善特种灾害救援实景训练设施,提升现有森林消防救援站车辆、装备配备水平,实施全员专业培训	2025 年	市消防救援支队

(五)构建科技创新与消防救援工作融合体系

1. 完善消防科技创新运行体制

制定消防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完善消防科研组织管理方式,优化科技评价与科研激励机制,激发消防科技创新活力。加强与知名高校、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合作,整合可利用人才、设备资源,扩大科研自主权,强化绩效管理,释放支撑服务消防事业发展的新动能。积极争取引导科研多元化投入消防事业发展。优化完善消防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强化成果转化激励,推进科技创新成果在消防领域的深度转化。

2. 大力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全面融入“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国家战略和“智慧城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智慧应急”建设,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开放共享、易于迭代的消防类科技信息系统,推动消防基础信息化建设应用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融合发展。全面推行城市消防安全大数据管理,推动建设配备消防设施的建筑,建设消防物联网系统,引导养老、教育、医疗卫生、文博、文旅机构和大型商市场等开发“智慧消防”应用模块,融合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纳入城市消防安全大数据管理,利用信息化、科技化手

段,进一步加强企业单位的消防安全基础。“十四五”期间,完成包括具备基础作战力量物联数据汇聚能力的数字化作战指挥系统;完成包括具备单位基础信息物联数据汇聚能力的数字化火灾预警分析系统;完成具备城市消防远程物联监控功能的综合指挥决策室建设;完成消防灭火救援快速侦检信息系统等创新科研项目建设。

3. 加快消防装备科技化性能化升级换代

聚焦实战打赢,优化装备结构,加速装备升级换代,提升装备科技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构建“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装备体系。按照省级要求完成车辆、装备配备任务,建设“全灾种应急救援装备集群”,升级防护装备,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通用装备,配强地震、水域、山岳、危险化学品等典型灾害事故处置装备,补齐泥石流、台风、洪涝、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救援装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装备,提升装备通用化、系列化、模块化水平。建设“高精尖”“杀手锏”攻坚装备集群,加快轻量化、高性能、智能化等先进适用装备的采购配备,提高各类火灾扑救和特殊区域、复杂条件、极端环境下的应急救援攻坚能力。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装备管理领域的深度应用,实现人与装备的最佳结合,提高科学管装用装水平。

4. 加强消防专业能力技术创新

开展新兴行业领域灭火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加强电化学储能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分析研判,增加新材料、新工艺、新能源类型火灾演练比重,提升新型灾害的处置能力。

开展新型灭火救援技术研究。针对火灾特性基础、灭火药剂性能、灭火装置设施和消防员安全防护等领域的消防技术难题积极开展专题研究,鼓励地方高校、消防车辆装备研发生产企业参与特

种灾害、特殊场所等领域的技术研究和成果应用。

开展火灾事故调查相关技术研究。整合火灾调查专家和社会专业技术机构力量,组建专业师资团队,建设火灾事故调查培训基地和训练场所,针对火灾事故调查专业能力、火灾事故致因机理、火灾痕迹物证鉴定、化学鉴定、电气火灾痕迹物证鉴定、火灾场景模拟等方面进行攻关,提升火灾事故调查专业水平。

专栏 5 建设科技创新体系重点任务清单			
项目名称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智慧消防”建设	数字化作战指挥系统建设	2022 年	市大数据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数字化火灾预警分析系统建设	2023 年	市大数据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综合指挥决策室建设	2024 年	市大数据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灭火救援快速侦检信息系统建设	2025 年	市大数据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装备科技化升级换代	提升装备科技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构建“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装备体系	2025 年	市大数据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六)建立完善消防职业保障体系

1. 建设新型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

将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养培训范畴,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培养机制,探索将“消防救援专业”纳入中高级

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消防专业人才和技术人员。充分发挥各级消防训练基地作用,建立紧贴实战的专业培训体系,实施指战员全员参与职业技能鉴定计划。

2. 建立成熟配套的职业保障机制

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

府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的工资待遇、伤亡抚恤、家属随调、子女教育、住房保障、退休养老、表彰奖励等规定,解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同工不同酬问题。立足消防救援高风险、高负荷、高压等职业特点,完善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制度,制定符合消防救援队伍职业特点的规章标准,形成与法律法规相适应的执法执勤政策体系。

3. 加强消防经费保障

按照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的要求,将消防经费足额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提高保障标准,加大经费投入,推动经费保障能力有效提升。继续将消防站、消防装备、战勤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和消防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纳入政府建设项目库,制定并落实财政中长期滚动投资规划。规范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和公用经费保障标准,逐步提升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待遇水平。到2025年,政府专职消防员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标准保障基本持平。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要求,加强规划实施与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衔接,明确各项

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同配合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重大举措有效落地、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2. 加强政策支持。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加大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消防救援站、车辆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各类职业保障机制,分阶段、分步骤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确保快落地、早见效。

3. 加强监督评估。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督查和评价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规划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工程实施的跟踪分析,在2023年、2025年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确保规划实施效果。

附件:1. 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市政
消火栓建设和人员招收规
划表

2. 淄博市“十四五”期间消防
救援站建设规划表

淄博市“十四五”期间市政消火栓建设和人员招收规划表

区县	新建市政消火栓数量(个)	政府专职消防员招收数量(人)	消防文员招收数量(人)
市级	0	50	0
张店区	150	60	0
淄川区	130	30	5
博山区	130	50	6
周村区	130	30	4
临淄区	130	20	5
桓台县	130	30	10
高青县	90	30	0
沂源县	120	20	0
高新区	120	50	3
经济开发区	120	40	10
文昌湖省级 旅游度假区	70	40	2
合计	1320	450	45

淄博市“十四五”期间消防救援站建设规划表

区县	现有数量	《淄博市城市消防规划(2015—2030)》规划数量	2021 年至 2025 年消防救援站规划建设目标任务		
			数量	名称	地址
张店区	11 个	16 个	1 个	南部城区战勤保障站	张店区北京路与淄河大道交叉口北侧
淄川区	4 个	12 个	2 个	凤凰路消防救援站	凤凰路与北五路交叉口西南；一级站
				双罗路消防救援站	淄川区罗村镇；一级站
博山区	4 个	8 个	1 个	山头消防救援站	大观园路以东,河南西路以北；一级站
周村区	5 个	7 个	1 个	周村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站	新华大道以北与东门路以东；一级站
临淄区	9 个	8 个	1 个	金岭消防救援站	纬四路以南,金埭北路以西；一级站
桓台县	4 个	6 个	2 个	城西消防救援站	渔洋街与一中西路交叉口以南；一级站
				起凤镇消防救援站	桓台县起凤镇；二级站
高青县	4 个	7 个	1 个	唐坊镇消防救援站	高青县唐坊镇；一级站
沂源县	9 个	3 个	0 个	无	无
高新区	4 个	8 个	0 个	无	无
经济开发区	0 个	无消防规划	2 个	矿机路消防救援站	经济开发区亿达路东首；一级站
				营南路消防救援站	西五路与考工路路口东 600 米；一级站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3 个	4 个	0 个	无	无
总计	57 个	72 个	11 个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淄博市资本市场突破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淄政字〔2022〕31 号)等有关规定,经过对《淄博市资本市场突破行动方案(2021—2023)》(淄政办字〔2021〕43 号)评估,决定对部分内容予以修改。

1. 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3 款中“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按照上市签约、辅导备案、受理首发申请、成功上市四个阶段,以 1:3:4:2 的比例,市财政分阶段给予奖励”修改为“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按上市签约、首发辅导备案、受理首发申请、成功上市四个阶

段,以 1:3:4:2 的比例给予支持”。

2. 删除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3 款“企业上市后前两年地方财政净增部分,第一年按全额,第二年按 50%给予奖励”。

3. 对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表述进行了调整。

决定修改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淄博市资本市场突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淄博市资本市场突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2021 年 5 月 17 日淄政办字〔2021〕43 号公布)

2022 年 4 月 13 日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淄博市

资本市场突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修改)

为深入实施金融赋能行动,聚力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充分运用资本市场为全市转型跨越发展注入新动能、新活力,现就资本市场突破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推动孵化、培育、发展、聚集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符合产业导向的上市公司和龙头骨干企业,建设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标杆,推动形成竞争力和带动力强劲的新经济产业体系,全力打造质能提升、富有活力的资本市场“淄博板块”。

——上市公司数量实现新突破。力争 3 年实现全市境内外新增上市公司 20 家左右,国有资本新增控股和参股上市公司分别达到 2 家和 10 家,到 2023 年末,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达到 45 家。

——后备资源培育实现新突破。“新三板”挂牌企业新增 20 家以上,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新增 150 家以上,深挖新赛道、新动能、新经济领域后

备资源,建立 200—300 家分层次上市后备资源企业梯队。

——资本市场服务实现新突破。资本市场服务机构入驻 100 家以上,全市基金认缴总规模达到 2000 亿元以上,对我市企业投入比例 50% 以上,资本市场资源集聚效应逐渐显现,对接效率显著提升,资本市场服务生态持续完善。

——上市公司引领实现新突破。上市公司累计直接融资超过 1000 亿元,累计并购重组金额 200 亿元以上,总市值突破 5000 亿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引领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以上市公司为核心的新经济产业体系。

——资本市场与新经济融合发展实现新突破。通过链接资本市场进一步释放经济发展新空间,新经济、新动能、新赛道等重点领域上市工作实现集中突破,推动我市成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重要策源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培育区。

——政府服务效能实现新突破。部

门联动机制畅通,协调解决企业上市阻碍的效率增强,企业募投项目本土落地率显著提高,利用资本市场意识和能力跃上新能级。

二、重点工作

(一)实施上市公司数量倍增计划

1. 拓宽企业上市渠道。支持我市主业突出、发展成熟的企业到主板上市,高成长性的创新创业企业到创业板上市,核心竞争力和科创属性强的企业到科创板上市,符合条件的新三板创新层企业力争实现北交所上市。支持优质企业到境外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外上市。〔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标黑体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2. 推动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优质国有企业在境内外相应板块上市、再融资。推动全市国有资本控股平台前瞻布局一批产业契合度高、聚合效应强的上市公司或关键领域企业,加大市外上市公司招引力度,推动国资控股的市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纳税主体迁移市内,促进市内外优质资源整合嫁接。具备条件的区县国有平台至少控股1家上市公司。(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3. 提升资本运作水平。推动建设以上市公司为核心的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鼓励上市公司开展科技创新孵化、市场化并购重组、收购优质资产、分拆上市等资本运作行为,围绕产业链孵化、培育、聚集上市后备资源企业。对于主要经营地不在我市的上市公司,积极出台政策、创造条件,引导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将项目和资源投向我市。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优质资产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二)加大后备资源培育力度

1. 优化后备资源行业布局。强化部门横向联动,市、区县上下配合,瞄准传统优势产业、“四强”产业和新经济产业、新赛道领域的上市后备资源企业,开展“扫街式”挖掘和“地毯式”考察,重点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隐形冠军”、重大项目企业、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和独角兽类、哪吒类、瞪羚类企业培育力度。每年遴选50家以上符合分层培育条件的企业申报上市后备企业库,推动形成层次完备、板块健全、梯队合理、产业先进的企业上市梯队。(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2. 完善入库企业管理服务。抓实上市后备企业库管理,经申报、审核、征求

意见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给予最高 130 万元培育补助。对入库企业实施动态跟踪和持续服务,入库企业提出排除上市阻碍申请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解决或提供具体建议。引导企业依法合规运作,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拟上市企业和后备企业规范化水平,把好入口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功能。推动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规范公司治理,实现融资发展,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晋层提升进入创新层。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以资源培育、挂牌规范、市场服务、融资支持等专业服务方式吸引企业挂牌,每年推动 50 家以上企业挂牌,力争 2023 年全市累计挂牌企业突破 900 家。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建设“上市培育板”,先行培育辅导上市后备资源企业,争取各类创新试点,更好地发挥资本要素集聚、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功能。(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4. 提升资本市场信息数据服务。联合证券交易所建立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提供监管动态、政策资讯、上市进展等多层面数据分析和服

务。及时通报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相关信息,为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开展资本市场工作提供数据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着力优化上市服务生态

1. 建设资本市场服务载体。深化与证券交易所战略合作,用好深圳证券交易所淄博基地,联动强化上市融资服务。持续深化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在上市挂牌培育方面合作深度,提升“在地化”服务能力。依托专业机构建设开放式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搭建“一站式”对接平台,提供本地化、持续性、定制式高质量资本市场服务,为我市链接汇聚资本、人才、机构等各类金融资源,打造资本市场服务“金融生态岛”。(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2. 加大股权投融资力度。建设股权投融资服务平台,拓展、优化平台功能,推动股权投资及担保增信机构入驻平台,强化对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的招引和落地服务效能。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撬动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参与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优化升级,参与“四强”产业、新经济赛道和未来产业中的初创企业、成长企业的股改、规范和培育。推动政府出资的基金逐步提高我市企业投入比例,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投贷联动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3. 推进上市精准培训平台化建设。与中国证监会举办的资本市场学院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完善优化企业上市精准培训内容和方式,全面提升上市后备资源企业、政府融资平台、各级各部门把握资本市场形势能力和资本市场实操技能,拓展培训合作领域,丰富培训形式,定制特色主题培训宣讲活动。推动培育资源集聚辐射,链接上市公司、投资机构等各类资源。(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四)提升企业上市后续服务

1. 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再融资。引导上市公司结合发展需要,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开展再融资。引导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在我市落地见效。鼓励上市公司加强市值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强化资本运作,增强核心竞争力、资源整合力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企业形象。(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发挥上市公司区域经济转型带动作用。加强资源统筹,创新“飞地”应用,引导优质项目、土地、资金等要素资源投入,支持上市公司打造集开发创新、智能

制造等为一体的产业聚集区。支持上市公司控股参股市内优质企业,建立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全链条孵化体系,推动上市公司产业链、技术链延伸,加速高素质人才和团队引育,打造以上市公司为龙头引领的优势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3. 促进上市公司开展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加大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支持力度,鼓励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实施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设立并购重组基金,支持政府性引导基金、并购基金、银团贷款等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打造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带动区域产业、科技、金融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政府)

4. 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加强上市公司风险防范化解,引导上市公司合理规划、合规开展资本运作。加强与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沟通协作,开展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债务融资、退市等风险监测排查,对控制权外移、迁址等情况及时妥善处置,引导

区域内上市公司坚守淄博底色。对面临资金链断裂、退市等风险的上市公司,分类推进风险化解和重组整合。支持市内国资平台以市场化方式合法合规参与上市公司重组。(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五)完善提升上市协调服务

1. 推进服务流程再造。实行“一函通办”制度,企业上市挂牌再融资过程中需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的事项,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协调事项函》,报市领导小组同意后转交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办理,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回复。有关部门对在审、辅导企业非重大违法经营行为要及时指导、纠正并帮助整改。对涉及在审、辅导等拟上市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如无重大或紧急必要事项,可减少对企业检查、调研。(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职责分别负责)

2. 推动募投项目落地。探索建立首发及再融资募投项目各区县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统筹协调我市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和上市后备库企业募投项目土地、能耗指标等关键要素市内流转。在市领导小组牵头协调下,企业注册区县和项目落地区县按“成本共担、成果共享”原则商定经济指标和考核指标成果分配比例。募投项目确实难以在市内整体落地的,全力争取将研发总部、销售总

部留在我市。(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3. 加强专项政策扶持。对首发及再融资募投项目参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管理。对上市后备库中企业新建、扩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在规划编制、项目供地、行政审批、不动产登记等各方面给予政策和技术支持。支持拟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参与各类涉企改革创新试点示范项目、重大项目、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认定。进一步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前奖补力度,降低企业上市负担,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按上市签约、首发辅导备案、受理首发申请、成功上市四个阶段,以1:3:4:2的比例给予支持。企业按照上市挂牌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股权架构规范而形成的地方贡献,对公司按90%给予奖励,自然人股东按8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企业上市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细化工作流程,协调推进资本市场突破行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牵头做好统筹

协调工作。加强市级领导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联络,及时协调和帮助企业上市、再融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二)强化服务和政策保障。各区县、各部门要把资本市场突破行动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明确资本市场突破行动目标,健全工作机制,充实工作力量,完善覆盖企业股改规范、上市挂牌、并购融资、化解风险等全流程、多环节的

扶持激励机制,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供务实高效的服务。(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营造优良营商环境。组织动员各类媒体加强对我市资本市场相关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大力宣传优秀上市公司典型,营造资本市场突破的良好舆论氛围。强化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的社会责任意识,弘扬企业家精神,树立资本市场“淄博板块”的良好形象,提升淄博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宣传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体育 发展规划》《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9 日

淄博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为发挥体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快体育强市建设,根据《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山东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现实基础与发展环境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我市体育快速发展,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在服务和改善民生、提升城市品质活力、助力经济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体育强市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全民健身实现新突破。建成 8 个区县级全民健身中心、88 个镇(街道)级全民健身中心(灯光篮球场)、2699 个村(社区)级社区多功能运动场所,建成体育(休闲)公园 32 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7 平方米,实现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在全省率先实现区县、镇(街道)体育总会全覆盖,建成省内首家体育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市、区县级单项体育协会分别达到 75 个和 150 余个,社会体育指导员规模达到 18419 人。

竞技体育迈上新台阶。9 人次参加世锦赛、世界杯等世界大赛,获 4 金 3 银 3 铜。2016 年里约奥运会获 1 银 2 铜,2017 年第十三届全运会获 17 金 7 银 10 铜,2018 年雅加达亚运会获 6 金 4 银 2 铜,2018 年第 24 届省运会居全省总分第二、金牌和奖牌第三,2019 年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金牌、奖牌居全国同等城市第一位。

体育产业激活新动能。成功创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体育服务综合体各 1 个,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项目 9 个,省级体育服务综合体 4 个,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路线各 1 条。连续举办“起源地杯”国际青年足球锦标赛、国际蹴鞠推广大赛,文昌湖、高青慢城、桓台轮滑马拉松规模和影响力持续提升。成立市体育产业联合会、市体育产业研究院,累计销售体育彩票 56.30 亿元,募集市级体彩公益金 3.78 亿元。

青少年体育再上新水平。推进体教融合,实施县级体校办学模式改革,建成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3 所,

单项国家级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8 个,省优秀运动队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 25 个,省级以上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54 所。成功举办第十七届市运会。年均承办、举办县级以上赛事活动近 200 项,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普及和中小学超体重学生“健康夏令营”活动,年均参与 15000 多人(次),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体育文化、体育改革取得新成效。建成世界首家展示蹴鞠起源和足球发展风貌的临淄足球博物馆。编辑出版《淄博体育 60 年》,推出“旅游天下一体育休闲版”栏目,体育文化传播力持续提升。推进管办分离,深化“放管服”改革,群众性和商业性体育赛事全部取消审批,运动员等级称号认定等事项纳入“一次办好”范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能不断强化。

(二)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体育强国的开局时期,全市体育发展面临巨大机遇,蕴含巨大潜能,但也面临诸多新挑战。享受体育乐趣、参与体育活动、增强身体素质、厚植体育文化等成为现代化、高品质生活的重要象征,品质活力城市建设、城市能级提升需要体育发挥更多功能,人民群众需要更加科学、健康、丰富、优质的体育服务,这对体育公共服务

和体教融合、体旅融合、体卫融合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背景下,新旧动能转换加速推进,体育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人民群众体育消费热情进一步激发,要求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供给,加快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体育资源配置,推动体育实现服务供给与人民需求间的供需动态平衡。疫情防控常态化对体育治理能力提出新课题,体育发展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全民健身、体育赛事、体育交流等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制约。“十四五”时期,要辩证认识和把握发展大势,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挑战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在体育强市建设新征程中奋勇前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十四五”时期总体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打造“人民满意的体育”为方向,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体育需求为基本任务,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

共服务体系,增强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推动体育产业提质增效,加快推进体育强市建设,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体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坚定不移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落地落实,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体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积极发挥体育在提高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以及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响应民生诉求,丰富体育服务供给,满足群众美好生活体育需求,提高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穿体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遵循现代体育发展内在规律,推动体育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实现体育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创新,通过新机制建立、新政策配套、新模式探索、新科技运用、新动能培育、新

平台建设,优化完善体育发展路径,增强发展新动力、新活力。推进体育数字化改革,以数字技术带动和催生体育事业发展。

坚持融合发展。牢固树立“大体育”理念,深入推进体育与文化、旅游、教育、医疗等领域的相互融合、互动联动,探索创新合作模式,建立高效合作机制,把握发展主动权,多维度拓展体育发展空间。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面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体育强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体育发展总体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迈上新台阶。公共体育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6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3%以上,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到4个以上,群众体质和健康水平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取得新优势。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优化,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主体多元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成,更多优秀淄博籍运动员入选国家集

训队,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省运会等重大赛事综合成绩保持全省前列。

体育产业发展规模和质量加速提升。体育产业布局逐步优化,业态体系不断丰富,载体平台支撑更加稳固,体育服务业快速发展,体育赛事体系日益完善,体育消费持续旺盛,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持续提升,总规模达到 360 亿元,产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的比重接近 2%。

体育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加强体育文化培育、传播和推广,深入挖掘优秀运动项目文化,培育优秀体育文化作品、

体育项目,讲好体育故事,打造具有淄博特色的体育文化品牌。体育对外交流合作进一步深化拓展。

体育改革开创新局面。以数字化改革引领体育全面深化改革,体育全民健身、训练管理(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育产业等业务实现数字化、信息化。体育“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体育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社会力量服务体育、参与体育、发展体育进一步拓展,体育规划、政策、标准、评估体系更加完善,体育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得到新提升。

“十四五”体育改革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0 年 实绩	2025 年目标	指标 属性
全民健身	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57	3.6	预期性
	2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40	>43	预期性
	3	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	%	95.43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预期性
	4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	个	3.92	>4	预期性
竞技体育	5	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省运会	—	—	巴黎奥运会争取奖牌;亚运会、15 届全运会金牌奖牌贡献率全省前列,25 届省运会保持全省前列	预期性

体育产业	6	体育产业规模	亿元	—	360	预期性
	7	体育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	接近2	预期性
	8	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项目)	个	1	2	预期性
	9	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项目)	个	9	14	预期性
	10	省级及以上体育服务综合体	个	4	8	预期性
	11	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个	1	3	预期性
体育文化	12	新建体育展览馆	个	—	1	预期性
体育改革	13	体育数字化、信息化	%	—	100	预期性

三、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化体育改革

(一)落实全民健身战略,推进健康淄博建设

1. 建设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完善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夯实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基础。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开展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行动,合理规划布局公共体育设施,推进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实现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健身设施全覆盖,重点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多

功能运动场、智能化健身器材等健身场地设施,全市城市社区普遍建成“15分钟健身圈”,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提档升级全民健身设施,率先实现“10分钟健身圈”。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落实“打造公园城市、主城提质增容、全域融合统筹、交通快速通达”城市发展战略,以全域公园城市建设为切入点,在公园中植入体育元素和体育健身功能,着力打造奥林匹克公园、山地体育公园等一批特色品质的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更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完善管理机制,推广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新模式。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监管,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免费或者低收费开

放政策,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现有场馆综合利用率。通过发放体育消费券等方式支持商业性体育场馆、民建民营体育场馆开展公益性开放。

3. 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服务供给。积极举办承办省级以上高水平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办赛水平。打造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品牌赛事,扩大市、区县两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冬季运动会以及各类人群综合性赛事的规模和覆盖人群。精心组织“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主题系列活动,推进体育健身活动进社区、进家庭,组织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社区运动会”。推进太极拳、健身气功村(社区)全覆盖,支持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门球等传统体育项目发展,鼓励击剑、网球、轮滑、滑板、攀岩、霹雳舞、极限运动等时尚活力运动项目发展,打造“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阶段有高潮、常年不断线”全民健身格局,形成“市级创品牌、区县有特色、协会出精品”的全民健身赛事格局。

4. 完善全民健身组织服务体系。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主导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市、区县体育总会组织建

设,推进基层体育总会规范化建设。大力发展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健身团队。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建设运营,打造全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新样板。

5. 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指导水平。强化全民健身服务创新,完善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体系。加强与卫生健康教育的结合融合,开展“体育冠军公益行”、全民健身知识科普大讲堂等活动,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六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行动,普及科学健身知识,传播科学健身方法,提升群众健身素养。建立完善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提高城乡国民体质抽样检测比例。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落实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为不同年龄阶段人群提供个性化、合理化健身指导服务。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

队伍建设,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水平。将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

务品牌,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选树等活动。

专栏 1 全民健身重点工作

1. 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推动智能化管理设施建设,增强公共服务能力,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显著改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条件。
2. 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建设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全市城市社区普遍建成“15 分钟健身圈”,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提档升级全民健身设施,率先实现“10 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6 平方米。
3. 实施体育中心大提升行动。推进体育中心室外篮球场、足球场、乒乓球、网球场等升级改造。
4. 广泛开展基层群众体育赛事。以“社区运动会”为龙头,打造特色鲜明、贴近群众、便民惠民且可持续发展的公益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依托节假日,大力组织开展健康跑、健步行、骑行、登山、徒步、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鼓励支持镇(街道)、村(社区)举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5. 开展“体育冠军公益行”活动。邀请奥运、全运冠军担任公益大使,通过录制健身视频、走进社区学校等方式,宣传科学健身和运动知识方法,分享运动技巧,传播体育精神,助力全民健身、全民健康。

(二) 坚持“奥运争光”计划,增强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

1. 完成重大体育赛事任务。全力做好奥运会、亚运会、首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运会等赛事淄博籍运动员服务保障工作,优化人才选拔、培养、输送工作,合理统筹,靠前保障,力争成绩实现新突破。全力备战省运会,力争保持全省前列。办好淄博市第 19 届运动会,发现、选拔、培养一批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完善竞技体育梯队建设。

2. 优化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全面对接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围绕奥运、省运夺金优势项目,突出做好游泳、体操、跳水、乒乓球、射击、击剑、赛艇、皮划

艇、举重、摔跤、柔道、拳击、铁人三项、现代五项等项目布局落实,打造优势项目群。进一步巩固发展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足球、排球、篮球、橄榄球、手球等集体球类项目,加快发展跆拳道、空手道等潜优势项目,抓好武术、散打等民族传统项目,大力发展短道速滑、花样滑冰等冰雪项目,扶持攀岩、冲浪、三人制篮球、激流回旋等新上项目,合理布局电子竞技、霹雳舞、马术等新兴项目,着力提升射箭、自行车、羽毛球、网球等弱势项目,形成以市体校为主体,以区县级竞校、各级各类体育传统特色校和单项协会为补充的竞技体育项目发展格局。

3. 创新科学训练方式方法。学习借

鉴国际国内前沿训练理论、训练方法,加强周期性训练规划,创新训练理念和手段,强化训练过程管理和结果评估,提升科学训练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效益。发挥科技保障助力作用,“保尖突尖”,推进“训科医管服一体化”建设,探索建立优秀运动员个性化科研攻关与保障模式,提升科技、医疗保障精细化、精准化水平。落实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体能革命”工作要求,着力提高各项目基础体能和专项体能,解决体能短板。建设“智慧体校”,提升训练场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科学化训练监控和决策提供数据化、信息化支撑。

4. 坚持夺标育人并举。推进体校规范化发展,坚持品牌立校、品质育人理念,配齐配全教练员、文化教师、医科人员,打造复合型保障团队;健全完善内部管理机制、管理体系,提高学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落实国家和省

有关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的意见,健全完善市级运动员文化课准入制度,夯实运动员文化教育基础。加强与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市技师学院、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高校的合作共建,畅通青少年运动员成才渠道,拓宽运动员成才路径。加强运动队思想道德建设,强化爱国主义、理想信念教育,进一步打响“青春不负竞技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品牌,引导运动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育高质量、高素质运动员队伍。

5. 健全“反兴奋剂”工作治理体系。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零出现”“零容忍”要求,强化事前预防,积极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培训,加强运动员食品和营养品使用与管理,严格执行运动员行踪申报等制度,捍卫竞技体育净土。

专栏 2 竞技体育发展重点

1. 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争光计划。巴黎奥运会、杭州亚运会、第十五届全运会、省运会综合成绩保持全省前列。
2. 优化竞技体育项目布局。重点布局游泳、体操、跳水、乒乓球、射击、击剑和赛艇、皮划艇、举重、摔跤、柔道、拳击、铁人三项、现代五项等国家和省奥运、全运优势项目;巩固发展足球、篮球、排球、橄榄球、手球集体球类项目;加快发展跆拳道、空手道等潜优势项目;大力发展短道速滑、花样滑冰等冰雪项目;扶持发展攀岩、冲浪、三人制篮球、激流回旋等新上项目;合理布局电子竞技、霹雳舞、马术等新兴项目;突破发展射箭、自行车、羽毛球、网球等项目。
3. 推进“训科医管服一体化”建设。推进市体校“智慧校园”系统建设,开展“教练员专业能力提升”行动,增强体育科研保障能力,深化与医疗单位的战略合作,提升训练备战服务保障水平。

(三)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推动体育产业提质增量

1. 大力发展竞赛表演产业。坚持谋赛营城惠民,大力培育特色品牌赛事,打造1项国际品牌赛事、2项以上国内品牌赛事。继续举办“起源地杯”国际青年足球锦标赛,提升赛事规模和影响力;高水平举办淄博马拉松、淄博体育旅游节、足球电竞大赛,打造赛事城市。积极发展职业赛事,加大对职业体育赛事的支持力度,优化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等职业联赛主场环境。引导扶持业余精品赛事,积极开展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有广泛群众基础,覆盖市、区县的业余联赛。支持区县举办特色赛事活动,打造沿黄、沿齐长城、沿孝妇河系列赛事活动。完善赛事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赛事运营市场主体发展,做大做强赛事运营机构。

2. 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丰富健身休闲项目,完善健身休闲活动体系,普及足球、篮球、羽毛球、游泳、路跑、骑行等适合大众广泛参与的健身休闲项目,加快发展冰雪、山地户外、水上、汽车摩托车、航空等具有引领性的健身休闲项目,推动电子竞技、击剑、马术等时尚运动项目健康快速发展,传承推广武术、蹴鞠等传统体育休闲项目。鼓励引导中小

微健身休闲企业、运动俱乐部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培育一批信誉好、运作规范、竞争力强的体育健身休闲品牌。创新场馆运营机制和服务模式,盘活、用好现有体育设施,推进体育场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改革,探索公共体育场馆交由第三方机构运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参与体育场馆运营。支持大型体育场馆发展体育商贸、体育会展、文化演艺等多元业态,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

3. 做大做强体育用品制造业。支持体育用品企业拓展市场,实现转型升级。鼓励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加强研发中心建设。支持企业适应大众消费升级趋势,积极开发智能运动装备、智能场馆、可穿戴装备等产品和技朧,提升体育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推进体育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形成“产业+配套、平台+生态、技术+赋能”的发展格局。依托我市传统制造业优势,开展新型运动器材的研发、生产。聚焦运动器材龙头企业,完善行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兼并重组和产能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体育用品生产基地。积极引进和培育竞技体育器材装备制造、大众健身器械制造、体育休闲娱乐用具及配套装备制造等企业,在体育装

备细分领域培育名优企业和名牌产品，逐步建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体育产业制造集群。

4. 深化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体育+”和“+体育”战略，加快体育与文旅农商医相关业态融合发展步伐。推动体育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开发体育休闲运动线路和体育旅游项目，引导建设一批以体育运动为主题的旅游休闲目的地，依托精品赛事、特色活动带动相关住宿、餐饮等消费。鼓励体育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媒体及相关企业争取体育赛事版权，创办体育文创大赛，加快发展电子竞技等新兴产业。推进体卫融合，支持医疗机构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建设运动康复科室、开设运动医学门诊，支持社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科学健

身门诊，拓宽体育服务渠道。

5. 优化体育营商环境。优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社会投资体育领域。加强体育市场监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建立跨部门体育赛事活动综合服务制度机制，降低安保成本。推动水域、空域、森林等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依法依规开放。落实全省体育消费季、消费月、消费周活动，完善促进体育消费政策措施，提升体育消费在居民消费支出中的占比。支持高新区推进全省体育消费试点工作，释放体育消费潜能，构建体育消费新格局。严格落实《彩票管理条例》，加强体育彩票公益宣传，拓宽体育彩票销售渠道，规范体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健全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体育彩票业健康发展。

专栏 3 体育产业重点项目
1. 打造体育赛事品牌。持续承办中国排球超级联赛山东男排主场等赛事，利用世界足球起源地文化资源，打造“起源地杯”国际青年足球锦标赛等赛事品牌；依托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生态资源，举办淄博马拉松、文昌湖半程马拉松、高青马拉松、淄博体育旅游节等赛事活动；鼓励区县和各级体育协会办好全国门球赛、全国百城千村气功大赛、“全国武术之乡”传统武术精英赛等业余特色精品赛事，构建业余精品赛事、高端品牌赛事、职业赛事三级赛事体系，争创赛事城市。 2. 培育体育制造项目群。结合山地体育运动赛事及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培育全地形车、越野摩托车等山地体育制造龙头企业；引导人造草皮、塑胶场地制造公司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引导健身器材制造企业产能整合、要素集合，加强科技创新，延展产业链条，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3. 培育融合发展项目。统筹推进市体育中心及市、区县体育设施资源，发展体育商贸、体育会展、体育休闲、康体养生、文化演艺等复合业态；挖掘齐文化、古商城、齐长城等旅游资源，融合原山、齐山、马踏湖、五阳湖、千乘湖、文昌湖等湖水资源，打造集娱乐休闲、赛事参与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运动休闲体验项目；结合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旧厂房改造等，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

(四)深化体教融合,厚植体育后备人才根基

1. 建立健全“体教融合”机制。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完善青少年体育工作协调机制,深化青少年体育发展保障措施,推进青少年体育标准化管理。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有关要求,聚焦“教会、勤练、常赛”,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落实《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推进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开展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构建“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校园体育格局,提升学校体育特色发展水平。开展专业教练员进校园活动,增强体育教学和课余训练能力。加强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开展体育社会组织“进校园”活动,吸引更多青少年喜欢体育运动、参加体育比赛,提升青少年科学健身素养和体质健康水平。完善青少年俱乐部星级评定制度,落实国家、省社会体育俱乐部进校园准入标准,推进青少年体育组织规范、健康发展。扶持幼儿体育做深做实。

2. 加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夯实体校、学校和社会组织三大阵地建设,构建主体多元、途径多条、纵向畅通、

横向协同的青少年体育优秀人才培养网络。巩固县级体校办学模式改革成果,推进办学标准化建设,优化场地设施供给、教学服务和师资力量配备,提升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质量效益。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鼓励中小学校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市级专业运动队、体育俱乐部、社团组织等广泛合作,推进“市队区(县)办”“市队校办”“1+N”等多元化课余训练模式,打造学段衔接、系统完善、科学合理的“一条龙”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推动竞技体育、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相互贯通。积极争创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省优秀运动队后备人才基地及国家级、省级体育传统特色校,增强发展质效。

3. 推进青少年体育赛事改革。实施市运会、市年度锦标赛和单项体育赛事改革,以省运会竞赛规程和参赛办法为遵循,优化完善项目设置、组别划分、金牌设置、年龄结构,发挥竞赛杠杆最大效能作用。完善年度锦标赛和市运会相互衔接的竞赛办法,部分项目实施积分赛、资格赛参赛机制。研究制定竞赛准入办法,整合学校比赛、县级联赛、市联赛、学运会等各类赛事,建立健全校内竞赛、校际联赛、区域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构建市、县、学校、

班级四级学校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体系,提升青少年赛事竞赛质量和办赛水平。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丰富赛事资源,提高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竞技水平。组织好第十五届全省学生(青年)运动会参赛工作。

专栏 4 青少年体育重要措施
1. 深化体教融合发展。按照“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推进”原则,建立青少年体育发展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体育教育机制联合、赛事联办、资源共享、人才共育,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 2. 开展体育社会组织“进校园”活动。鼓励支持依法设立、管理规范、资质健全且在体育、教育部门备案的体育社团、体育俱乐部进校园,完善学校体育项目布局,丰富青少年体育服务供给,完善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培养体系。 3. 加强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对青少年肥胖、脊柱健康、近视等问题进行早期抽样监测,制定科学矫正方法。建立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学生运动员体质监测档案,为专业队选材提供科学依据。加强青少年身体机能发育不良等问题的研究,引导青少年增强体质,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4. 推进“市队区(县)办”“市队校办”联办培养模式。充分利用教育资源优势,依托区县级竞校、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开展市队项目联办,承担更多市级运动队建设任务。开展教练员进校园活动,提升学校业余训练和校园体育发展水平。 5. 打造“起源地”校园足球品牌。加强“起源地”校园足球品牌建设,构建学段衔接、系统完善、科学合理的教学、训练、竞赛和后备人才培养一体化的校园足球发展体系,组织好“市长杯”校园足球联赛,推动校园足球高质量发展。

(五)发挥体育文化多元价值,提升体育文化传播力、影响力

1. 弘扬新时代体育精神。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奥林匹克精神,把繁荣体育文化作为培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精心培育和发展体育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文化,引领和推动体育强市建设。以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重大国际国内赛事为契机,用好新闻媒体及新媒体平台,讲好体育故事,传播体育声音,弘扬新时代体育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发挥体育冠军效应,邀请奥运、全运冠军担任公益大使,为家乡代言,宣传推介淄博。推进体育文化与全民健身、训练备战、赛事举办、体育产业等各项工作的融合,加强体育文化展示、阐释,提升体育文化感召力、引导力和影响力。加强运动项目文化建设,打造“一项目一品牌”,增强运动项目生命力。

2. 传承发展优秀传统体育文化。加大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重视具有淄博特色民间传统体育文化、传统体育项目的整理和推广,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传统文化展览、展示、展演

活动,推动民俗民族民间体育项目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促进传统体育文化可持续发展。发挥“足球起源地”历史文化影响力和地域品牌效应,开发好“蹴鞠”文化遗产,延伸古代蹴鞠文化与现代足球文化融合发展链条,进一步提升“起源地”美誉度和影响力。

3. 丰富体育精神文化产品。加快推进体育与文化产业的深度融合,支持创作生产和传播具有时代特征、体育内涵、淄博特色的体育文学、体育美术、体育音乐、体育雕塑、体育摄影、体育视频、体育标识等文艺精品,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文化产品。充分利用影视、文

学、音乐、美术、动漫、摄影等各类文化形式,鼓励开展体育文化艺术创作,繁荣体育文化市场。建设淄博体育展览馆,打造体育文化宣传展示新载体。

4. 加强体育交流合作。加强与周边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淄博友好城市的体育交流与合作,参与政府间人文交流活动,加强体育项目、体育文化输出,提升体育影响力,丰富人文交流内涵。支持举办世界足球文化高峰论坛等活动,深化与世界的互动联通。加强区域体育交流合作,参与沿黄九市体育发展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专栏 5 体育文化重点事项

1. 实施体育文化挖掘与保护。开展体育文物、档案、文献的收集与整理。
2. 促进体育文化传播。加强与各级各类媒体合作,提升体育节目质量、扩大受众范围,增强传播力、影响力。开展奥运、全运冠军进校园、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公益活动。
3. 建设淄博体育展览馆。弘扬淄博体育文化,打造体育文化宣传展示新载体。
4. 推动体育宣传固本强基。持续推进市、区县平台共建、资源共享,建设体育宣传队伍。

(六)推进体育改革,增强体育发展内生动力

1. 推进体育数字化改革。深入贯彻落实“数字强市”建设要求,加快数字体育建设步伐,推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体育的融合。系统梳理全民健身、训练管理(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育产业核心业务,设计业务协同模

型、数据共享模型,厘清数据资源清单,依托“爱山东”APP 和山东通,统筹建设淄博市数字体育公共服务管理综合应用系统,搭建一体化数字化平台,实现体育领域数据开放和资源共享,打造公共体育服务“一站式”应用场景,提高体育工作科学化、精准化和协同化水平。实施公共体育场馆服务大提升工程,支持市

体育中心率先建成智慧场馆。

2. 推动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创新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社会力量办体育重点改革,激发社会力量办体育的内在活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支持社会力量利用老厂房、商业、文化等载体设施,兴办各类经营性体育场馆和健身场所,打造体育健身消费新场景。深化赛事管理运行机制改革,完善社会力量举办赛事活动的扶持机制,健全多元化赛事举办运营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健身指导、体质监测、运动康复等业务,开办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支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学校体育训练课程和专业指导,参与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支持社会力量组建各类职业体育俱乐部。抓好市体育社会组织孵化中心运营,打造体育社会组织山东样板。健全完善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机制和配套政策,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领社会组织承担专业化、社会化体育服务。

3. 深化体育“放管服”改革。落实体育“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实施“互联网+监管”,提升体育领域办事效率。完善体

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统计制度、标准和体系建设,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统筹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对体育赛事、体育市场经营等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引导和规范体育市场主体行为,营造公开、公平的体育市场环境。加强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覆盖体育组织、体育企业、从业人员的行业信用体系,提倡诚信经营、规范服务,强化行业自律。

(七)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和安全生产,为体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1. 坚持依法治体。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以体育法律法规规范体育改革,用法治思维推动体育发展。完善全民健身、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反兴奋剂等体育领域制度体系,推进赛事活动管理和服务、体育培训开展、体育市场监管、体育风险防控等方面制度化、规范化,做好体育规范性文件清理。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落实体育执法责任制,加强体育政策解读,保障公民对体育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体育法治宣传教育,健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开展《体育法》进机关、进运动队、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等普法活动,加强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体育社

会组织、体育市场主体等体育法治宣传教育。健全体育纠纷解决和法律服务机制。

2. 筑牢体育领域安全生产防线。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体育领域安全事故发生。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开展体育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堵塞安全生产风险漏洞。

3. 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压实疫情防控责任，落实落细常态化防控措施，织密疫情防控网络，严把疫情防控关口。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大型群众性活动和体育场馆开放运营等疫情防控。严格落实“一赛四案”要求，强化赛事安全评估，科学制定赛事组织、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疫情防控方案预案，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对措施，建立健全“熔断机制”，做到各要素、各环节全覆盖，确保赛事安全有序。

四、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体育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将体育工作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强化各

级政府责任，完善体育部门牵头、政府多部门协同合作、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体育发展工作机制，形成部门联动、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体育改革和发展工作格局，全面贯彻落实。发挥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规范有序、市场充满活力、公众积极参与、公共服务完善、法治保障健全的“大体育”格局。

(二) 加强要素保障。加强政策争取力度，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对体育发展的投入力度，发挥政府扶持体育产业扶持资金等专项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估。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支持各区县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体育发展经费投入机制，加大体育投融资政策扶持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体育发展。加强部门沟通协调，推进支持体育发展的财政、金融、税收、土地、能源等政策落实落地，形成统筹协调、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科学编制市、区县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将用地布局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保障，并做好体育用地预留。

(三) 强化人才支撑。加强体育高层次人才选拔与培养，完善人才选拔、引

进、培养、激励和保障制度。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与体育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实施“金牌教练员”打造工程,开展“教练员专业能力提升”行动,提升教练员队伍专业素养。将高水平裁判员人才纳入全运会、省运会备战工作体系,培养和输送一批思想品德好、业务能力强、执裁水平高的裁判员。加强体育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单项协会、健身场馆、俱乐部等资源优势,加强技能人才的培训和鉴定工作,打造高水平体育职业技能人才队伍。

(四)加强规划监督执行。建立目标任务考核制度,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实行规划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制度。建立健全重要目标任务跟踪反馈机制及动态调整机制,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根据实际运行提出修订方案、改进措施,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各区县及体育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明确“十四五”期间本区县体育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保障和推进“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

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健康淄博建设,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提升人民体质健康水平为引领,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推动全民健身各项工作更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全民健身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作出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生活方式。城乡居民体质进一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市总人口 43% 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更加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6 平方米,公共体育设施全面开放,推动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市、县两级全民健身运动会进一步向基层延伸,社区运动会成为开展健身活动的有效载体。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到 4 个以上。

三、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一) 夯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基础

1. 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健身设施建设布局规划,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按照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门类齐全、综合利用的指导原则,编制和实施市、区县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健身设施实现全覆盖,重点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社

会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智能化健身器材等健身场地设施,到 2025 年,全市城市社区普遍建成“15 分钟健身圈”,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提档升级全民健身设施,率先实现“10 分钟健身圈”。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加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区公共体育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制度,巩固完善体育设施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的工作机制。以全域公园城市建设为切入点,在各类公园中植入体育元素和体育健身功能,规划建设更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切实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着力打造奥林匹克公园、山地体育公园等一批大型特色品质的体育公园,实现全民健身设施服务由基本民生迈向高品质民生。

2. 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监管,推进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进程,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政策,推广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新模式。加快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现有场馆综合利用率。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通过发放体育消费

券等方式支持商业性体育场馆、民建民营体育场馆开展公益性开放。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等全民健身工作数据统计分析利用。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以下内容均需各区县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丰富全民健身活动服务内容

1. 打造有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品牌健身赛事。积极举办承办省级以上高水平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办赛水平,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打造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品牌赛事,扩大市、县两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冬季运动会以及各类人群综合性赛事规模和覆盖人群。精心组织“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主题系列活动,形成“市级创品牌、区县有特色、协会出精品”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格局。结合齐文化地域特色和人文资源,做大做强世界足球“起源地”文章,扩大城市名片增值效应。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

2. 推广社区健身活动。打造体育生

活化社区,以街道(镇)、社区(行政村)为单位,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健身骨干的作用,推进体育健身活动进社区、进楼院、进家庭,组织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社区运动会”,引领推动社区体育健身活动普遍化、常态化、多样化,发挥体育强身健体、愉悦身心、增进交流等功能,助力和谐社区建设。

3. 发展特色健身项目。支持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轮滑、门球、围棋、斯诺克、马拉松等传统体育项目发展,鼓励击剑、网球、轮滑、滑板、攀岩、霹雳舞、极限运动等时尚活力运动项目发展。全力推进太极拳、健身气功村(社区)全覆盖工程,实现每个村(社区)均有社会体育指导员。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鼓励举办喜闻乐见、互动感强、便于参与的网络赛事活动。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全民健身组织服务水平

1. 健全体育社会组织体系。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主导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大市、区县体育总会组织建设,鼓励体育总会向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村(社区),推进基层体育

总会规范化建设。大力发展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健身团队。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建设运营,打造全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新样板。

2. 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法治化、规范化,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增强体育社会组织自治功能。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

3.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指导、等级培训、保障监督等工作。加强信息化管理,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技能和水平。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扩大社会影响。

4. 深化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拓展社会参与平台,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鼓励、引导、帮助社会

体育指导员、教师、学生、运动员、教练员、医务工作者、体育社会组织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成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参与全民健身线上线下志愿服务,进行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技能指导、健身设施维护等志愿服务活动。将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特色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选树等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系。完善市、区县、街道(镇)、村(社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体系,建立完善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提高城乡国民体质抽样检测比例。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落实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依托传统、新兴媒体向公众推介健身项目,广泛宣传全民健身科普读物,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活动和健身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活动。鼓励淄博籍体育优秀运动员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健身科普活

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五)提高老年人健身服务保障能力。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将老年人体育工作列为群众性体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研究工作开展情况,加强业务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发挥各级老年体育社会组织作用,推广和普及适合老年人的健身项目。全面落实有关政策规定,为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供方便和服务。集聚健康资源,打造符合老年人特点的社区运动健康驿站和区域健身康养综合体。加大经费投入,为老年人体育事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特定人群健身服务水平。发挥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基层工会组织作用,组织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等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引导更多干部职工参与健身。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办好残疾人各类赛事活动,开展残健融合活动。组织妇女积极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突出育

龄妇女的健康服务,推广适合育龄妇女锻炼的健身项目。办好少数民族体育赛事,推动少数民族体育活动扎实开展。结合乡村振兴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体育健身赛事活动开展,让体育红利惠及农村。(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委统战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残联、市妇联、市农村农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全民健身文化建设。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推广全民健身基层典型人物和单位,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注重体育项目文化打造,挖掘运动项目文化内涵,丰富体育文化表达方式。鼓励创作体育电影、体育音乐、体育动漫等具有健身内涵、时代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全民健身文化作品。加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推广。支持体育博物馆、足球博物馆等体育文化载体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协调融合发展

(一)深化体教融合发展,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要求,全面推进体教一体化建设,完善政策保障,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推进体育课程改革,开齐开足体育课,以小学体育兴趣化、初中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为体育课程改革目标和方向,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加强学生体育技能培训,促进学生提高健身意识,培养终身健身习惯。加强学校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建设,开展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大中小学体育赛事体系。建立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督导机制,完善体育竞赛奖励制度。鼓励支持体育社会组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参与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开展体育技能培训,研究制定体育社会组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进校园标准和激励机制。持续推进全市中小学游泳普及活动,举办好“健康夏(冬)令营”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体卫融合发展,构建“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

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机制,积极参与省级试点工作。联合组织开展市、县体卫融合试点工作,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康复科室、开设运动医学门诊,鼓励融合开展体质检测与健康体检,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开具运动处方试点,切实推进健康关口前移。加强体卫融合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体卫融合专家资源库,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健康管理、运动康复等专业。支持发展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慢病管理、运动康复等体卫融合服务业态,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经验。(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三)推动体旅融合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健身需求。深挖体育旅游潜能,结合文化、旅游、赛事等资源,不断满足群众健身、旅游、休闲等复合需求。加强品牌体育赛事与旅游的有机结合,规划建设一批体育精品路线和旅游目的地。依托旅游资源发展时尚活力休闲体育项目,培育户外露营、水上运动、民俗项目、冰雪运动等体育旅游新业态。配合开展沿黄骑行、齐长城徒步、环半岛骑行、跑游齐鲁等体育旅游活动,建设完善相关

户外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助力乡村振兴。贯彻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强化区域联动,推动建设黄河两岸健身步道、健身长廊、自行车绿道等生态旅游运动长廊与节点,积极参加黄河主题赛事和齐长城、沂蒙革命老区等跨区域全民健身活动,依托齐长城(淄博段)沿线旅游资源,开展徒步、登山等户外活动,打造全省有影响力的户外健身体育运动赛事品牌。(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全民健身新业态。加大健身服务业与康养、旅游、医疗、经贸、会展等产业形态的融合力度,推出一批体育特色鲜明、业态多元的体育服务综合体,促进健身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省会经济圈、沿黄体育产业联盟,促进健身服务产业协同融合发展。依托山地、湖水、林草资源,打造沿齐长城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带和北部健身旅游、竞赛表演运动集聚区。支持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扩大开放规模,丰富开放内容,提升服务水平,打造区域全民健身集聚地。探索促进体育消费的创新性举措,扩大健身消费券发放

规模,持续推进体育消费提质扩容。鼓励健身俱乐部推广线上线下复合运营模式,增强抗风险能力。规范体育培训市场,提高体育培训市场的专业化水平。加强健身、体育培训等健身服务业的市场监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全民健身数字化发展,实现智慧化健身服务。充分运用“互联网+体育”模式打造网络服务平台,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器材智能化升级,到2025年,每个区县至少有5处智能化室外健身路径。规划建设“线上线下”全民健身信息化服务平台,通过专业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移动服务终端(APP)等,为群众获取体育信息、参加赛事活动、预约健身服务、选购体育用品、加入体育微社区(运动圈)等方面提供在线服务。鼓励企业设计研发智能化健身设备和器材,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促进体育场馆提供智慧化健身服务。支持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市、区县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定期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相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做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落实工作。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放管服”制度改革,强化县域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经费保障。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按规定将体育彩票公益金统筹用于全民健身事业,保障全民健身工作经费,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增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数量,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全民健身设施的运营管理。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用地保障。实施多部门协调联动,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梳理编制可用于建设健身设

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支持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复合用地等多种方式,挖掘健身设施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挖潜复合利用的现有各类设施资源。开展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人才保障。整合高等院校和体育科研机构的专业人才和科研力量,深入推进全民健身智库建设,开展全民健身理论研究、现状调查、体质健康促进等研究工作。加强部门协同,畅通培养渠道,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推动竞技体育科研成果与全民健身互通共享,引导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安全保障。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指导,坚持“谁主管谁监管,谁办赛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赛事活动医疗、卫生、食品、交通、安全保卫等相关措施。按照“一评估四方案”要

求,对赛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赛事活动组织、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疫情防控方案,建立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对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加强监管。监督指导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制度保障。建立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服务保障等标准规范和全民健身统计指标体系。加大全民健身

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体系,出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范,实施“一赛四案”备案制度。加强计划实施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好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实施效果总体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各级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负责,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2 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1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进市“十四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深入实施,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儿童优先发展,经市政府同意,2022 年继续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幼有善育”儿童关爱项目。

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建设 9 处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完成 65 家托育机构备案,培育 10 个典型职工婴幼儿托育服务点,选树 20 处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新改扩建 50 处公共场所标准化母婴室。加快扩增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新改扩建幼儿园 42 所,新增学位 480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明办、市教育局、

市总工会)

二、实施“学有优教”品质提升工程。

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新改扩建9所中小学,续建6所中小学,新增学位11800个,启动27所老城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基础教育“强镇筑基”试点。年内更换中小学7700间教室灯具,为169所中小学配套可调节课桌椅,实现教室视力环境达标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实施“病有良医”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重点落实城乡35—64岁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覆盖率达到85%,切实提高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建立健全转接诊服务网络,充分做好随访工作。实施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妇联)

四、实施“弱有所扶”儿童救助项目。健全孤困儿童精准保障体系,织牢织密兜底保障安全网,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10%,为1040名孤困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2255万元。为全市无独立居住和学习环境的6—14岁困境儿童,重点面向黄河滩区困境儿童,建设“希望小屋”150间,积极营造适宜儿童成长的友好社会环境。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手术救助专项行动,对100

名适应症脑瘫儿童实施康复手术救助。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市残联)

五、实施“劳有厚得”巾帼创业创新行动。实施“创业齐都·乐业淄博”计划,组织开展创业(创客)大赛等活动。开展巾帼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举办“春风行动”暨春季大型人才招聘会,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女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促进妇女创业就业。实施家政服务信用规范提升工程,推动全市25家较大规模的家政服务企业入驻市家政信用平台,提升行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市商务局)

六、实施“美学教育”提升行动。举办全市美学大讲堂,实施“千名农村妇女进高校”计划,培养乡村美学教育带头人300名。开展“我为淄博美学代言”活动,寻找乡村美学“网红”打卡地,制作打卡地图,全面展示乡村美学赋能发展成效。(责任单位:市妇联)

七、实施“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在全市小学(校区)周边开展食品安全、交通秩序、文化环境、社会治安等优化提升专项整治。开展“童心守护·健康成长伴你行”禁毒知识宣讲50场(次)以上,增强学生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开展“大手拉小手·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讲

60 场(次),提高广大师生、家长的个人防范意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八、打造“乐学淄博”儿童友好阅读空间。创新打造儿童新型公共阅读空间,积极开展儿童阅读推广活动。为少年儿童打造“小而美”的独立阅读空间 10 处,围绕二十四节气等主题内容开展儿童阅读推广活动 50 场次。(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九、实施家庭品质提升工程。开展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活动,寻找 150 户“最美家庭”。编制实施家庭教育五年规划,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千场巡讲”,项目化运作“家有儿女”品牌,提供线上线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行“美家超市”积分制,深化“美在家庭”建设,建成“美家超市”1700 家。(责任单位:市妇联)

十、提升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将妇女儿童疾病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列入市重点研发计划(政策引导类)项目扶持范围,推进妇幼健康领域科技创新。建立完善儿童视力健康档案,全市 0—6 岁儿童视力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针对适龄女生进行 HPV 疫苗接种宣传,引导适龄女生及家长正确认识 HPV 疫苗。新建改建 50 片多功能运动场地,组织农村妇女健身技能培训班,开展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1000 项以上,免费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20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各区县、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实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电子版及盖章 PDF 版报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联系电话:3160330,协同办公邮箱:市妇儿办)。

附件:2022 年为全市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9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

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22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5 号)精神,切实落实文件部署的各项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

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实效,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任务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省部署的政务公开年度工作任务,紧扣经济

发展大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务公开时效、夯实政务公开基础,着力加强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及公共企事业单位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深入开展政策精细化解读,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详见附件1。

三、协同配合

各级政府部门要强化“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理念,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优势,在部署安排、推动开展业务工作时要对相关公开事宜提出要求并指导督促落实,做到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务公开就跟进到哪里,逐步在全市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市直部门指导、推动系统内业务工作的政务公开,同时负责对相关业务公开工作的考核,具体办法随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另行下发。市直部门对本系统政务公开指导、推动履责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省、市考核相关指标的平均成绩将以一定比例计入相应市直工作指导部门的考核成绩。市直部门牵头全市的重点公开工作详见附件2。

四、对标学习

政务公开工作全国要求一致,各地

具有很大共性,对标学习是快速提升工作的有效路径。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对标省内外政务公开先进地区和先进单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网上学等多种方式,积极借鉴先进地区和单位目录编制、栏目设置、内容维护以及工作推进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迅速提升本区县、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营造“比学赶超、互学互鉴”的浓厚工作氛围。

五、工作保障

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不断提高工作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确保政策解读、三方评估、专栏建设、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正常开展。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各级各部门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1次。鼓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通过跟班轮训等方式,培训本级及下级新任政务公开人员。

六、改进作风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本系

统的工作指导力度,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和本级部门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加大创新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系统特色的公开品牌。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各区县要采取符合本级特点的考核办法,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合理运用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市政府办公室强化工作调度,开展监督检查,通报问题、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年度考核中将提高按时序开展工作情况及日常检查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的分值权重,引导各级各部门常态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七、工作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系统全面

梳理,形成本地区、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台账,要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市政府工作部门单位工作台账格式详见附件3)。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整改。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工作台账于5月16日(星期一)前报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各区县政府组织好所属部门、所辖镇办年度政务公开任务落实。

- 附件:1. 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2. 市直部门牵头全市重点公开工作清单
3. 淄博市××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示例)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勇为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刘超军为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免去:

李同军的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付克金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王勇的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职务。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现将淄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决定任命的淄博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任命:

宗志坚为淄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张荣文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闫桂新为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孙英涛为淄博市教育局局长;

熊欣为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王晓东为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启明为淄博市公安局局长;

杨刚为淄博市民政局局长;

聂玉彬为淄博市司法局局长;

王连忠为淄博市财政局局长;

孙宏业为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汪德法为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满军为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立明为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郑良宪为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于亦恩为淄博市水利局局长;

杨溯易为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殷启迪为淄博市商务局局长;

宋爱香为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程勤为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朱辉为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刘帅为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荆国为淄博市审计局局长;

李寅萍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杜海圣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范桂君为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苏凯为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雪颂为淄博市体育局局长；

张亮云为淄博市统计局局长；

陆汉明为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伟为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段迎春为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魏汝俊为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教传涛为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局局长；

范继英为淄博市大数据局局长；

苏嗣君为淄博市信访局局长；

窦修刚为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张涛为淄博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秘书长和
工作部门主任、局长职务自然免除。